

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一、工程施工风险	<p>工业固废治理工程项目通常施工周期相对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项目现场管理不善、技术保障不到位、施工设备到位不及时以及其他事先无法预见的不利因素，将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和信誉。同时，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存在机械伤害等施工作业风险，若施工企业没有制订完善的施工安全制度、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不能按照安全制度进行施工或现场工作人员不能正确使用施工设备，将可能出现导致施工事故的发生，造成业务中断、财产及装备损毁，从而有可能影响施工进度。上述安全风险的发生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成本费用支出或导致公司重大损失。</p>
二、市场竞争风险	<p>随着国家对环保投入的不断加大和环保法律法规的日趋严格，我国污染防渗隔离业务飞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固废治理行业，当前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不大，市场份额较为分散，整体产业化水平和市场的集中程度均较低，亦未出现“巨头垄断”、“一家独大”的局面，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加之，大的市政、能源化工、矿业等领域的环保项目的建设施工，对合作公司的技术、资金、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当前公司在施工质量、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均处于起步阶段，使得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p>
三、人才流失风险	<p>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两年左右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具有高素质、富有创新力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并已经建立了</p>

	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一旦核心业务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公司劳务用工的风险	<p>由于固废治理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人员以技术、管理人才为主，公司工程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进行劳务外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工程部项目现场雇佣临时用工的劳务用工形式，存在一定的劳务用工瑕疵，但相应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合格，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亦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但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时，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补偿、法律诉讼等风险，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与临时聘用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进度不能按时完成的风险。</p>
五、流动性资金短缺风险	<p>公司所处固废治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受行业特性影响，固废治理工程建设企业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需先行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并需垫付材料采购及人工费，因而存在施工工期较长、应收工程款根据各阶段完工进度结算等情况，工程款回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质量保证金等款项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定时间内才能收回，因此公司需要保持相应的营运资金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7.33万元、-2,963.60万元，经营性现金流表现欠佳。目前公司通过增资等方式，基本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但是，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如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能持续改善或者公司不能通过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资金短缺的风险。</p>
六、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p>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8,903,996.49元、24,258,800.00元，占各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67.28%、59.9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企业及政府单位，信誉高，支付能力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应收款项降低了公司资</p>

	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若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损失。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依据财税[2009]166号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同时自2018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八、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下游企业复工出现延迟,对公司施工项目进度造成一定的影响,业务开拓也受到一定的限制。公司生产施工方面,大型施工项目中,湖北地区工程项目已全部完工,其他地区的未完工项目未在疫情严重地区,已经陆续复工,整体受影响不大。迄今公司员工未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稳定,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疫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若未来疫情持续发展,将进一步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九、重大施工合同暂停履行风险	公司在履行与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2号赤泥库地基处理+初期坝防渗工程施工”合同期间由于客户主要生产产品氧化铝价格下跌,客户减产休整,暂停该合同项目执行,合同履行期间无纠纷。该合同总金额为4,362万元,截止2020年4月30日,合同项目完工进度为44.28%,确认收入金额1,743.28万元,剩余未履行合同预计收入金额为2,193.67万元,占报告期合同收入比重为19.39%,后续如合同终止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岳安、邓向丽；股东湖南广有；公司董事张岳安、王继华、李志平、陈春雷、谭薇；公司监事戴锐、邓金元、周剑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岳安、王继华、谭薇、黄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3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公司出具关于合法合规经营，规范劳动用工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承诺。</p> <p>2、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3、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诚信状况及无行政处罚记录和重大诉讼、仲裁的书面声明。</p> <p>5、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p>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2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2
六、 商业模式	84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7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0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1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3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5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7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1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9
一、 财务报表	119
二、 审计意见	130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0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4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7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5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3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2
十、	重要事项	208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9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1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11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1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5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6
	主办券商声明	21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8
	审计机构声明	219
	评估机构声明	220
第七节	附件	22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中天青鼎、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顺安安全	指	湖南省顺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中天有限、有限公司	指	长沙青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湖南广有	指	湖南广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泸溪县分公司	指	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泸溪县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中蓝长化的前身
中蓝长化	指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湖南省顺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长沙青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的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工商局	指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监局	指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经开区	指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改）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固废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危废	指	危险废物
总经办	指	总经理办公室
安环设计院	指	安全与环保工程设计院
过控部	指	过程控制部
赤泥库	指	用来储存赤泥防止其渗漏的堆场，主要成分取决于生产成分和铝土矿成分。
尾矿	指	选矿中分选作业的产物中 useful 目标组分含量较低而无法用于生产的部分称为尾矿。
辐射井	指	一种收集地下水并能降低地下水水位高度的装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576582912B			
注册资本	3,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岳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A1 栋 607 号			
电话	0731-85569226			
传真	0731-85529226			
邮编	410006			
电子信箱	ztqddsh@sina.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丹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N772 环境治理业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	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N772 环境治理业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经营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测量；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危险废物治理（限分支机构）；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限分支机构）；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研			

	发、工程应用；非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限分支机构）；污染治理项目、环保工程设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理、复垦；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安全评价；安全咨询；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及咨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无人机技术的开发；无人机微小动力装置研制与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企业和政府采购提供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37,5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持 股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一 致行动 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个月 内受让 自控股 股东、 实际控 制人的 股份数 量	因司法 裁决、 继承等 原因而 获得有 限售条 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 份数量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本次可 公开转 让股份 数量 (股)
1	张岳安	30,000,000	8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湖南广有	7,500,000	20.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37,5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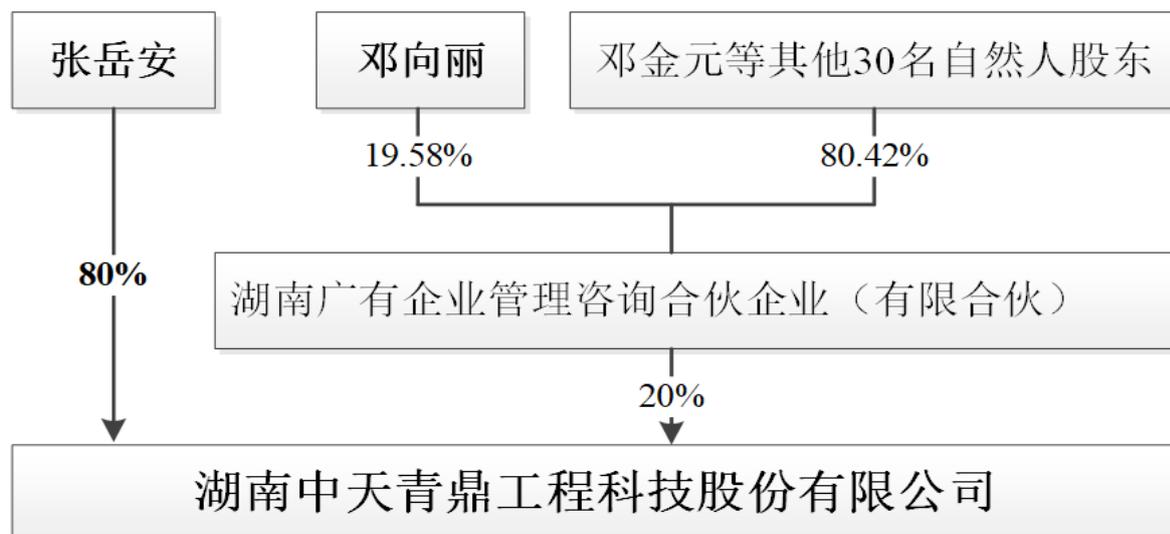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岳安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总股本的 80.00%，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之规定，可以认定张岳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岳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0月25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年7月至2005年6月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技术员，设计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1月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尾矿工程分院院长，	

	2012年2月至2019年4月任中蓝长化安环设计分院院长，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兼中蓝长化泸溪县分公司经理；2019年5月入职有限公司，2019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8月兼公司泸溪县分公司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1、股权方面控制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2日，邓向丽通过张罕和游海实际持有公司100%股权；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9日，张岳安直接持有公司100%股权；2019年5月29日至报告期末，张岳安直接持有公司80%股权，邓向丽持有湖南广有19.58%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3.916%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所得的收益由夫妻双方共同所有。因此，无论是张岳安还是邓向丽个人持有公司股权，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由夫妻双方共同所有，具有平等处理权。

报告期内，张岳安和邓向丽共同控制中天青鼎的股权比例在80%及以上，能通过股东（大）会层面实现对中天青鼎的共同控制。

2、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根据中天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东享有被任命为执行董事或监事的权利；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职权。

报告期初至2019年5月，股东会由游海、张罕组成，股东会决策的所有事项实质由邓向丽决策，张岳安提出建议或意见。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一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发展、经营方向、重大财务事项等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周剑超、财务负责人袁雪艳和总经办经理邓向丽负责。

2019年6月公司股改至报告期末，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公司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履行相应职责。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等方面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5 月，张岳安和邓向丽共同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在 80%以上，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双方通过代持股东张罕、游海组成的股东会表决共同决定选聘周剑超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戴锐为监事，从而实现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方向、重大事项的控制和决策。

2019 年 6 月公司股改至报告期末，张岳安和邓向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3.916%股份，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张岳安、陈春雷、李志平、陈春雷和谭薇组成董事会，选举邓金元、周剑超和职工代表监事戴锐组成监事会，董事会聘任张岳安、王继华、谭薇和黄丹组成公司管理层，聘任邓向丽为公司总经办经理，张岳安和邓向丽夫妇共同控制和决定公司董监高人员的选聘和公司经营方针、业务发展方向及重大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可以认定张岳安和邓向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充分。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岳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技术员，设计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尾矿工程分院院长，2012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蓝长化安环设计分院院长，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兼中蓝长化泸溪县分公司经理；2019 年 5 月入职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8 月兼公司泸溪县分公司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邓向丽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总经办经理
职业经历	1998年8月至2004年2月任长沙海尔工贸有限公司员工；2004年3月至2014年5月自由职业；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总经办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岳安	30,000,000	8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湖南广有	7,500,000	2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姓名	关系
张岳安	邓向丽	夫妻关系
	张春华	兄妹关系

	舒兆刚	妹夫关系
	邓向阳	郎舅关系
	张治华	堂兄弟关系
	张罕	堂叔侄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三代以内的近亲属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湖南广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广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F0N06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金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龙路209号金荣誉峰翡翠花园H栋322
经营范围	企业上市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邓向丽	170.35	170.35	19.58
2	张春华	121.80	121.80	14.00
3	王继华	52.20	52.20	6.00
4	张罕	46.40	46.40	5.33
5	邓金元	34.80	34.80	4.00
6	尹艳红	34.80	34.80	4.00
7	郑运莲	34.80	34.80	4.00
8	陈春雷	34.80	34.80	4.00
9	李经芳	34.80	34.80	4.00
10	方思静	34.80	34.80	4.00
11	戴锐	29.00	29.00	3.33
12	周剑超	29.00	29.00	3.33
13	韩旬	23.20	23.20	2.67
14	舒兆刚	23.20	23.20	2.67
15	邓向阳	23.20	23.20	2.67
16	李世文	23.20	23.20	2.67
17	胡仙萍	23.20	23.20	2.67

18	孟海霞	23.20	23.20	2.67
19	闫静	11.60	11.60	1.33
20	张林伟	11.60	11.60	1.33
21	侯昌瑜	11.60	11.60	1.33
22	段新里	9.28	9.28	1.07
23	宋干	6.96	6.96	0.80
24	宋宜涛	5.80	5.80	0.67
25	张志良	4.00	4.00	0.46
26	胡恒	2.90	2.90	0.33
27	张治华	2.55	2.55	0.29
28	晏武	2.32	2.32	0.27
29	张代芳	2.32	2.32	0.27
30	田颖	1.16	1.16	0.13
31	柯水平	1.16	1.16	0.13
合计	-	870.00	87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张岳安	是	否	否	不适用
2	湖南广有	是	否	否	不适用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的设立与历次变更

(1) 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3月25日，赵上莘、谭劲松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300万元设立湖南省

顺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其中赵上苹出资 285 万元，谭劲松出资 15 万元。

2011 年 3 月 25 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湘军验字[2011]第 B034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止，湖南省顺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29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430100000142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756 号和庄公寓 A1 幢 1211 房；法定代表人为龚一尧；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2061 年 3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工程安全技术服务咨询；安全设备检测。（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上苹	285	95	货币
2	谭劲松	15	5	货币
合计		300	1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谭劲松将其持有公司 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转让给凌浪；同意股东赵上苹将持有公司 3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5 万元）转让给凌浪；同意股东赵上苹将其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 万元）转让给李绍煌。

2011 年 6 月 7 日，谭劲松与凌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劲松将其持有公司 15 万元的出资以 15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凌浪；赵上苹分别与凌浪、李绍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上苹将其持有公司 105 万元的出资和 90 万元的出资分别以 105 万元和 90 万元转让给凌浪、李绍煌。

2011 年 6 月 14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上苹	90	30	货币
2	凌浪	120	40	货币
3	李绍煌	90	3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绍煌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万元）转让给戴朝华；同意赵上苹将其所持公司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转让给刘敏；同意赵上苹将其所持公司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5万元）转让给凌浪；同意赵上苹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万元）转让给戴朝华。

2013年5月24日，股东李绍煌与戴朝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绍煌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以45万元价格转让给戴朝华；股东赵上苹分别与刘敏、凌浪、戴朝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上苹将其所持公司20%的股权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敏；约定赵上苹将其所持公司7.5%的股权以22.5万元价格转让给凌浪；约定赵上苹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以7.5万元价格转让给戴朝华。

2013年5月24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凌浪	142.50	47.50	货币
2	刘敏	60.00	20.00	货币
3	戴朝华	52.50	17.50	货币
4	李绍煌	45.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4)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沙青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刘敏将其所持公司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转让给袁雪艳；同意股东凌浪将其所持公司4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2.5万元）转让给邓向丽；同意股东戴朝华将其所持公司1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5万元）转让给邓向丽；同意股东李绍煌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万元）转让给邓向丽。

2014年6月10日，股东刘敏与袁雪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敏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袁雪艳；股东凌浪与邓向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凌浪将其持有公司47.5%的股权以142.5万元价格转让给邓向丽；股东戴朝华与邓向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朝华将其持有公司17.5%的股权以52.5万元价格转让给邓向丽；股东李绍煌与邓向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绍煌将

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以 45 万元价格转让给邓向丽。

本次股权转让中为便于公司对外开展业务避免成立一人有限公司，邓向丽委托袁雪艳代其购买并持有公司股份，袁雪艳未实际出资购买刘敏的股权。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雪艳	60	20	货币
2	邓向丽	240	8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邓向丽将其所持公司 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0 万元）转让给游海；同意股东袁雪艳将其所持公司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转让给张罕；同意公司注册资金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出资。

2017 年 3 月 30 日，股东袁雪艳与张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雪艳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罕；股东邓向丽与游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向丽将其持有公司 80%的股权以 240 万元价格的转让给游海。

因对国有企业员工家属对外投资政策理解有偏差，以为国有企业员工家属均不能对外投资设立公司，邓向丽将自己所持股份以及委托袁雪艳所持股份分别转让给游海、张罕，张罕替代袁雪艳代邓向丽持有股份，游海代邓向丽持有公司股份，游海、张罕未实际出资购买邓向丽和袁雪艳的股权。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罕	600	60	20	货币
2	游海	2,400	240	80	货币
合计		3,000	300	100	-

（6）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20 日，中天青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游海将其所

持公司 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实缴 240 万元）转让给张岳安；同意股东张罕将其所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缴 60 万元）转让给张岳安。同意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9 年 5 月 20 日，股东游海与张岳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游海将其持有公司 80%的股权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岳安；股东张罕与张岳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罕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岳安。由于 2017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游海和张罕都是代邓向丽持有公司股权，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张岳安作为邓向丽的丈夫也未向游海和张罕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5 月 22 日，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予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天青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岳安	3,000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	100	-

(7) 公司实缴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股东张岳安通过银行转账分别向公司缴纳投资款 995 万元、869 万元、836 万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已由股东实缴到位。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岳安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8) 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3,75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7 日，中天青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收湖南广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出资；同意公司市场主体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9 年 5 月 29 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予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 资额 (万元)	实缴出 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张岳安	3,000	3,000	80	货币
2	湖南广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0	20	货币
合计		3,750	3,000	100	-

(9) 公司实缴资本增至 3,750 万元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东湖南广有通过银行汇款向公司缴纳投资款 870 万元，公司实缴资本增至 3,75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岳安	3,000	80	货币
2	湖南广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20	货币
合计		3,750	100	-

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中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5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2978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4,445,109.30 元。

2019 年 6 月 16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9】第 355 号《评估报告》，确认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510.94 万元。

2019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6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张岳安、谭薇、李志平、王继华、陈春雷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邓金元、周剑超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戴锐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29786 号《验资报告》，截

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中天青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4,445,109.30 元折合为股本 37,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6,945,109.3 元转为资本公积。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中天青鼎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750 万元整。

2019 年 6 月 28 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并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576582912B 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岳安	30,0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湖南广有	7,5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7,500,0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6 月，刘敏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以 60 万元价格转让给袁雪艳，凌浪将其持有公司 47.5%的股权以 142.5 万元价格转让给邓向丽；戴朝华将其持有公司 17.5%的股权以 52.5 万元价格转让给邓向丽；李绍煌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以 45 万元价格转让给邓向丽。本次股权转让中为便于公司对外开展业务避免成立一人有限

公司，邓向丽委托袁雪艳代其购买并持有公司股份，袁雪艳未实际出资购买刘敏的股权。

2017年4月，因对国有企业员工家属对外投资政策理解有偏差，以为国有企业员工家属均不能对外投资设立公司，邓向丽将自己所持股份以及委托袁雪艳所持股份分别转让给游海、张罕，游海代邓向丽持有公司股份，张罕替代袁雪艳代邓向丽持有股份，游海、张罕未实际出资购买邓向丽和袁雪艳的股权。

2019年5月，游海、张罕将所代持股权按照邓向丽的指示转让给邓向丽的丈夫张岳安。袁雪艳、游海、张罕对所代持股权的事项予以确认，无争议也无纠纷。

单位：万元

代持起始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实际代持出资额	解除代持时间
2014年6月	袁雪艳	邓向丽	60.00	2017年4月
2017年4月	张罕	邓向丽	60.00	2019年5月
2017年4月	游海	邓向丽	240.00	2019年5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均为张岳安、邓向丽夫妇。邓向丽自2014年收购公司以来，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总经办经理等，2019年5月前通过直接或委托持股100%；现任公司总经办经理，通过湖南广有间接持股3.916%。张岳安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股80%，双方直接或者间接持股超过83.916%。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岳安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0月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王继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1月	博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	李志平	董事	2019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1月	博士	高级工程师
4	陈春雷	董事	2019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0月	大专	无
5	谭薇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9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1月	硕士	中级会计师
6	戴锐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2019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2月	硕士	工程师
7	邓金元	监事	2019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月	大专	无
8	周剑超	监事	2019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4月	大专	无
9	黄丹	董事会秘书	2019年9月5日	2022年6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92年11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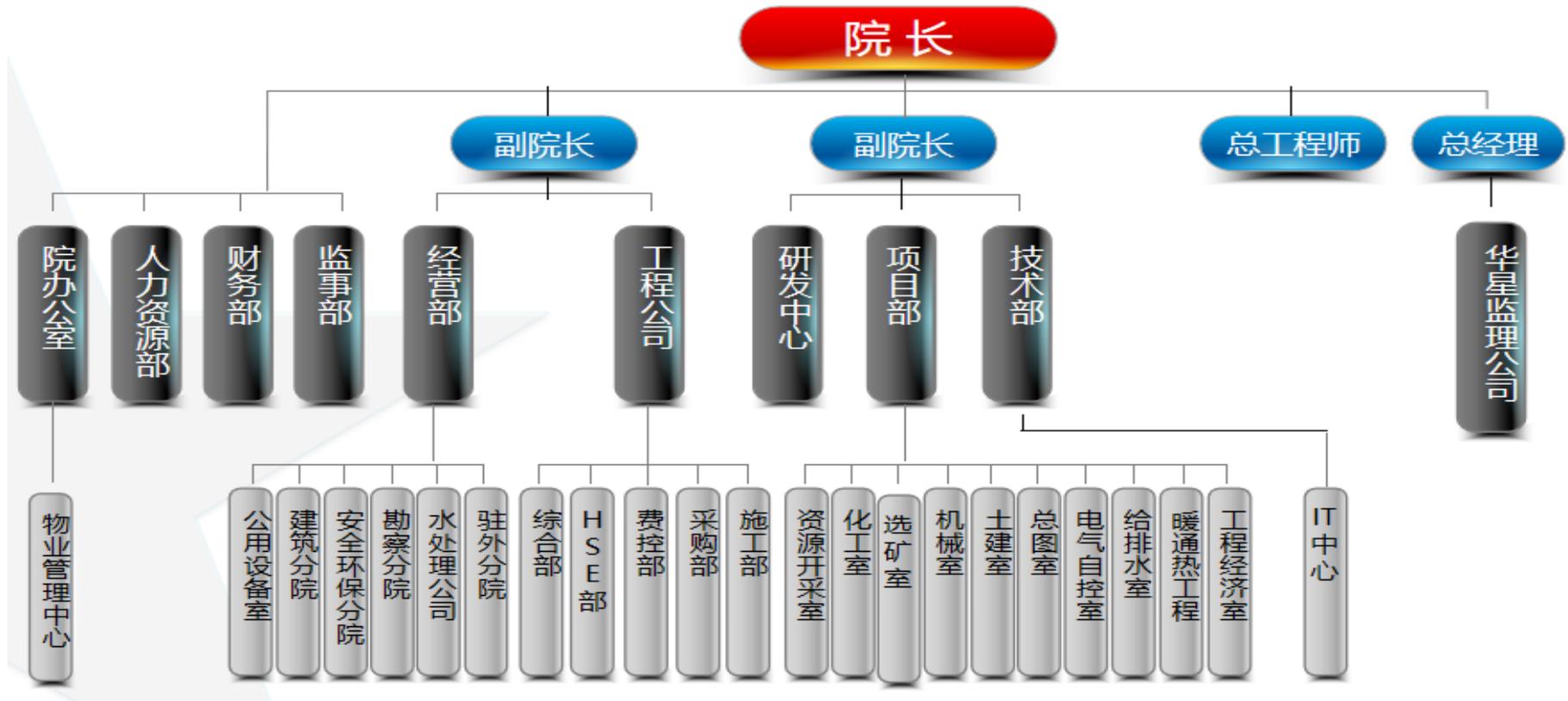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岳安	1997年7月至2005年6月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技术员,设计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1月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尾矿工程分院院长,2012年2月至2019年4月任中蓝长化安环设计分院院

		长，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兼中蓝长化泸溪县分公司经理；2019年5月入职有限公司，2019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8月兼公司泸溪县分公司经理。
2	王继华	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任云南省电力设计院勘测部勘测师；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云南省电力设计院勘测部副主任；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勘测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勘测工程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勘测工程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自由职业；2019年3月至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李志平	2008年6月至2019年5月，历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尾矿分院职员、中蓝长化安环设计分院岩土事业部部长；2019年5月担任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学院老师；2019年5月在有限公司兼任研发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兼职股份公司董事兼研发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在中南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
4	陈春雷	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任广东深圳施乐贸易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19年6月历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尾矿分院设计经理、工程部负责人、中蓝长化安环设计分院工程部负责人；2019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市场经营部经理。
5	谭薇	2011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会计；2013年11月至2019年4月历任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纳兼项目会计、财务副部长；2019年5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6	戴锐	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任长沙安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自由职业；2015年2月至2019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过控部经理、研发部副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研发部副经理。
7	邓金元	1991年1月至2013年3月任二十三冶建设集团项目经理，2013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1月至6月任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工程部总工程师。
8	周剑超	2003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省温州市哈杉鞋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现场管理；2013年1月至2013年2月自由职业；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广东富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绘图设计；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财务专员、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9	黄丹	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2019年4月至9月历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出纳，2019年9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	----	---

注：中蓝长化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三级子公司，根据中蓝长化的组织架构，中蓝长化下设院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监事部、经营部、工程公司、项目部、研发中心、技术部和监理公司等二级管理部门，安全环保分院为中蓝长化经营部下属机构，公司董事张岳安、李志平、陈春雷曾分别为中蓝长化安全环保分院院长、安全环保分院岩土事业部部长、安全环保分院工程部负责人，并非中蓝长化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及企业职能部门正副职人员，非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269.01	4,047.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99.26	57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99.26	573.23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73	85.84
流动比率（倍）	2.56	1.06
速动比率（倍）	2.52	0.96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10.35	5,804.59
净利润（万元）	421.16	35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1.16	35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53	409.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53	409.07
毛利率（%）	21.95	17.5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60	9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00	11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	4.73
存货周转率（次）	54.55	10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63.60	287.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9	0.96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 + E_i * M_i \div M_0 - E_j * M_j \div M_0 + E_k * M_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西部证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电话	029-87406130
传真	029-87406134
项目负责人	周汐
项目组成员	黄莹莹、朱颖、陈琪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联系电话	0731-88681999
传真	0731-88681999
经办律师	宋旻、李杏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731-8860051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康顺平、康代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	01088829567
传真	01088829567
经办注册评估师	哈谦平、何颖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包括工业固废（赤泥、磷石膏、电解锰渣等）、矿山尾矿等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固废治理技术、设备研发。
主营业务-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	包括安全预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安全验收评价、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托管与培训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企业和政府采购提供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与环保工程相关的固废堆场安全环保处置新技术研究开发，固废堆场安全与环保的地形测量、工程施工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尾矿库、磷石膏库、赤泥库、锰渣库设计，环保工程（固废、废水、污染修复）设计，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矿山与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尾矿库、固废堆场第三方代建及运营管理，边坡与地质灾害治理、生态绿化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99%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拥有辐射井施工技术、水平排渗管施工技术、赤泥库排水固结技术、全自动节水防渗渠现浇一次性成型技术，在工业固废治理领域拥有先进的技术实力，再结合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施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主要是通过对包括赤泥、锰渣、磷石膏、尾矿等固体废弃物的分析、提出综合治理方案，设计、建设固体废弃物处置工程，利用化学、物理等手段对工业企业产生的有毒有害污泥、废渣等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置。

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主要由安全评价师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根据国家相应的规范标准，通过实地踏勘，利用一定的检测设备与模拟、计算机软件对评价对象进行隐患分析，从而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为企业的安全生产提出指导意见，为政府职能部门提供执法凭证或管理依据。为非煤矿、工贸、危化企业以及其政府主管职能部门提供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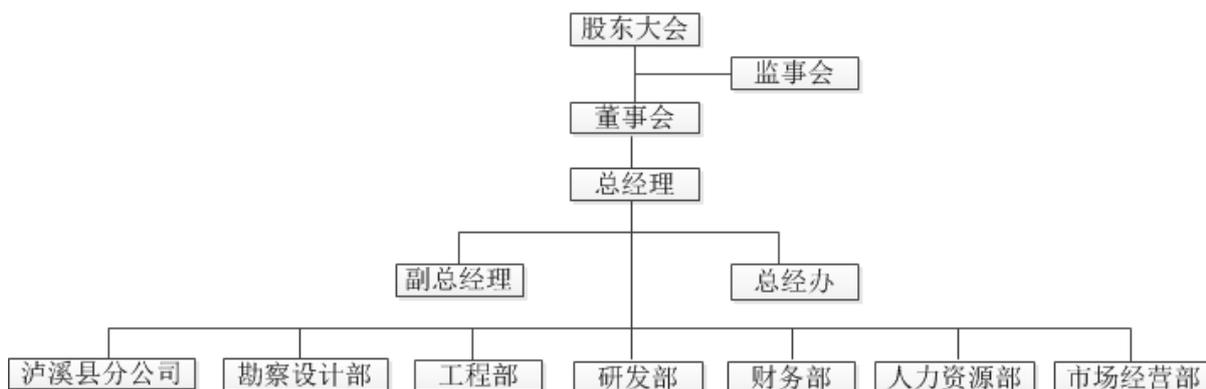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效果图	介绍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轮境塘磷石膏堆场项目库区工程		<p>磷石膏是磷肥工业湿法磷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浸出液含有氟化物，呈酸性，堆存过程中，若发生渗漏或外溢，易造成环境污染。</p> <p>工程主要包括：2#初期坝，1条排水隧洞，1条排水涵管和，2条排水斜槽，1#、2#分区坝，堆场防渗排渗系统，堆场截洪沟等构筑物。</p> <p>竣工后达到的效果：本轮境塘磷石膏堆场建设项目是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90万吨/年磷酸生产装置配套工程。库区地形不规则多边形，其东西长约1400m，南东~北西宽900m，磷石膏堆场总面积约120万m²，建磷石膏堆场其最大标高</p>

		<p>239.5m，现已经修筑至190m。最低标高约160m；本次设计利用160m-239.5m高程之间的库容，堆存至239.5m总库容约3400万方，设计使用年限约12.9年。</p>
<p>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废渣集中处置电解锰渣尾矿库改造工程</p>		<p>电解锰渣是碳酸锰矿经硫酸法浸取制备电解锰液后产生的一种高水分的固体废弃物。锰渣尾矿坝占地面积大，安全系数低，且长期在风化淋溶的作用下，污染了大片耕地和地下水源，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p> <p>工程主要内容：库内锰渣堆积体治理、库内排洪系统改造、库外截水设施、防渗设施、覆土植草、检测设施。竣工后达到的效果：1、滩面治理消除安全隐患；2、通过防渗处理、隔绝锰渣渗滤液外排；3、截水沟收集库外</p>

		雨水，实现清污分流；4、覆土植草，恢复生态。
<p>华宇 1# (北)赤泥 库改建工程</p>		<p>赤泥是铝土矿在生产氧化铝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渣，呈暗红色泥状，含水率高。赤泥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但赤泥渗滤液的含碱量很高，如果渗漏，会造成严重的水污染和土壤污染。</p> <p>本工程主要工程内容有：场地平整、坝体调坡、防渗膜铺设；场区内湿排赤泥固结排水、孔压消散系统、新建排洪系统、场地排水、回水池等工程。其中固结排水采用的真空预压、辐射井及堆载预压三种方法，在国内赤泥库中均是首次应用，且固结效果显著。</p>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部	负责会计账务管理、财务核算及报表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财务票证管理、公司资产流转监控、组织财务盘点、固定资产账务管理、成本费用管控、财务规范管理、财务风险防控等；全面负责公司项目的资金结算、并跟踪各项目回笼资金情况等。
总经办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如办公用品的采购，公司证件的年审和换证、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公司车辆的调度使用、组织公司会议活动及接待工作、协助企业文化和对外宣传、文书档案管理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员的招聘和考勤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员工社保的申报缴纳、人员档案管理、员工技术资格证书的培训申报等。
市场经营部	负责工程项目前期洽谈，参与工程合同商谈，参与工程项目招标和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的组织；负责项目的标前评审、项目报名、资格预审工作；负责项目合同评审、合同签订、项目交底工作；制作设计标书、协助制作标书，保证设计项目的施工效果；管理本部门文件和图纸资料。
研发部	负责制定、修订产品研发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实施；组织制定并落实研发计划；收集并了解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质量标准；组织科研计划的评审立项工作；负责项目资料收集、汇报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工程部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施工事务安排；负责工程施工与管理、参与对施工队伍的选定及定价、核算单项工程材料及人工费用概算、安排对工程款的催收及人工费的支付、项目原材料的采购等、参与图纸会审和成本核算；负责安排售后服务及质保金的按时收回。
勘察设计部	负责工程项目勘察、测量、设计等事项，同时负责安全评价类业务。
泸溪县分公司	负责总公司业务联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泸溪县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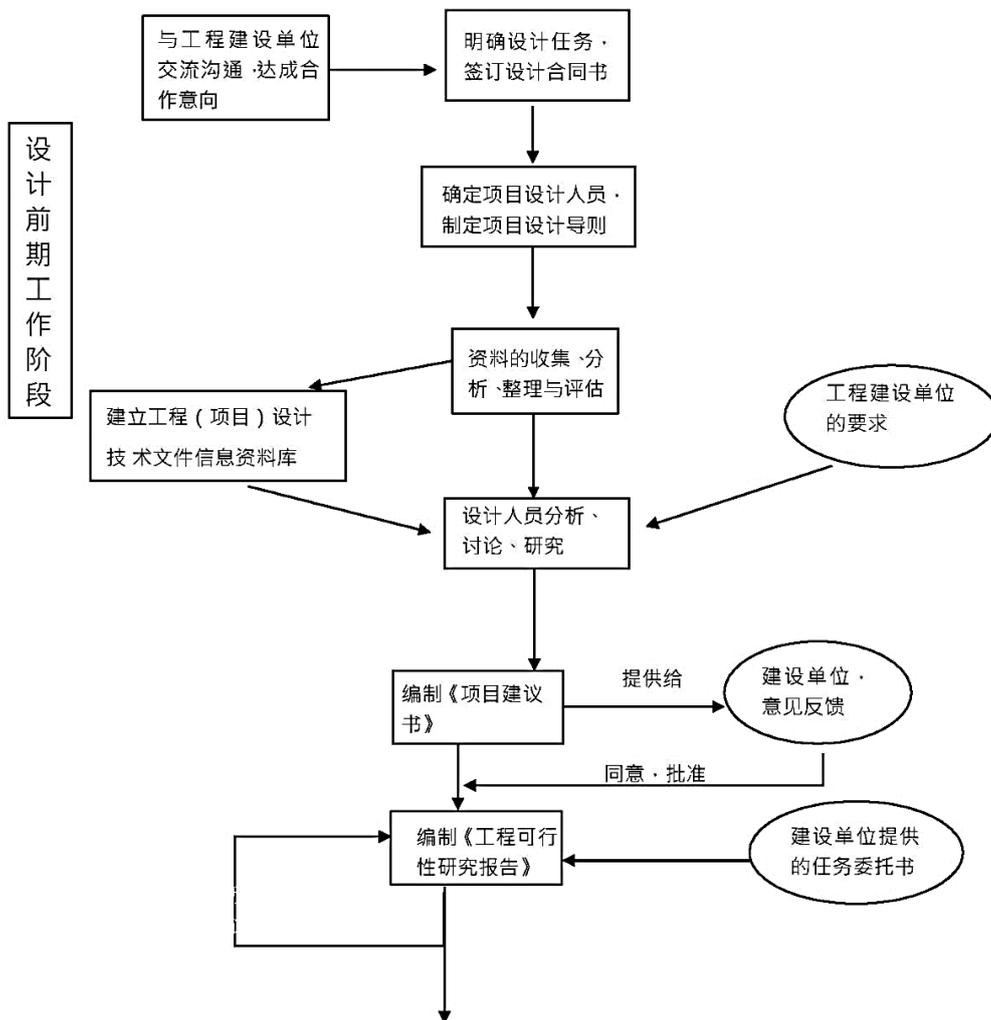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泸溪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22MA4PCTCN6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张岳安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9日
营业场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内 (泸溪县汇金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办公室 204-205室)
经营范围	负责总公司业务联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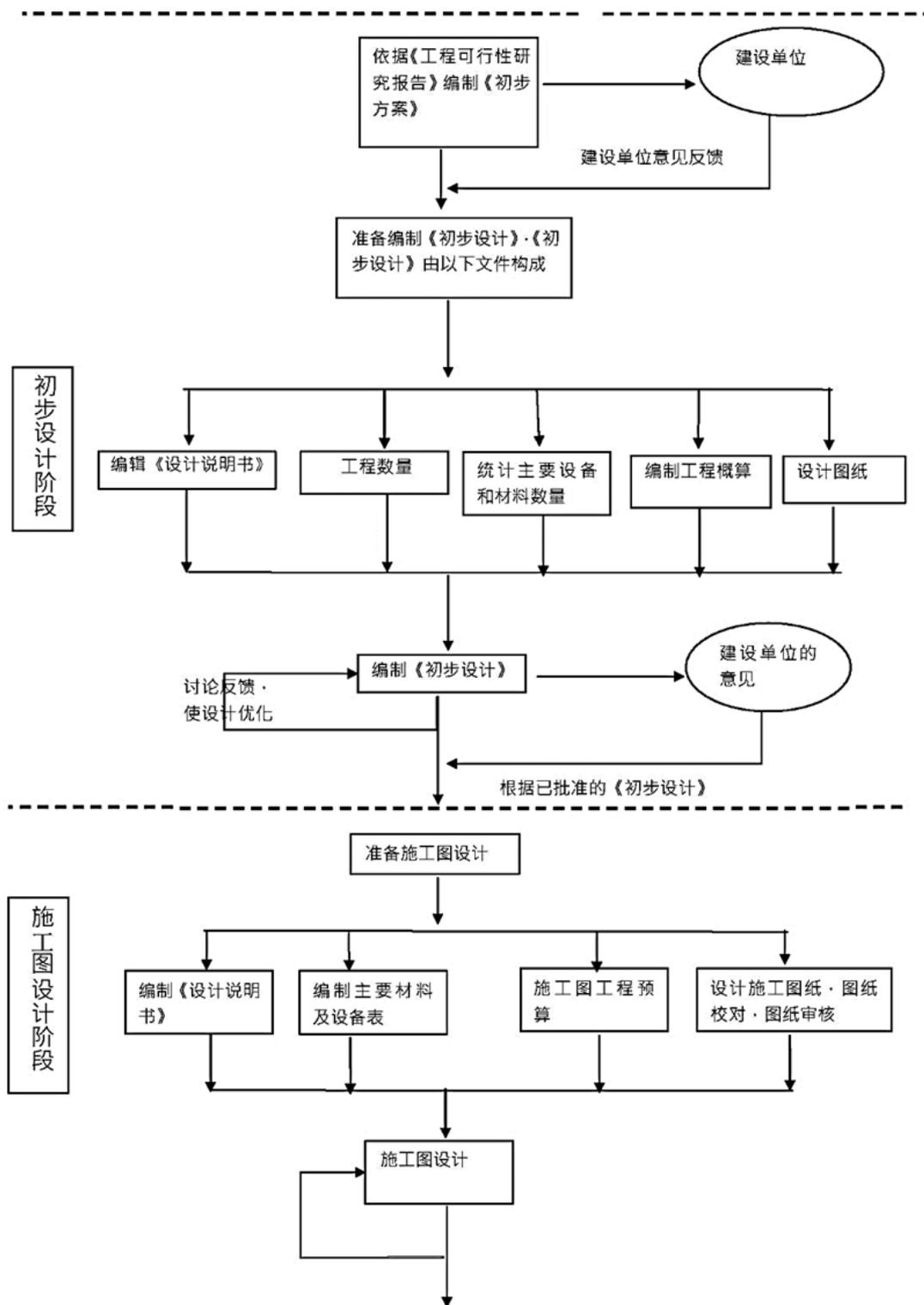
公司因与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废渣集中处置电解锰渣尾矿库改造工程”项目,根据泸溪县政府有关外地企业在本地投资建厂的要求,公司于2018年1月设立泸溪县分公司,该分公司仅为满足在当地缴税而设立,主要负责总公司业务联络,未开展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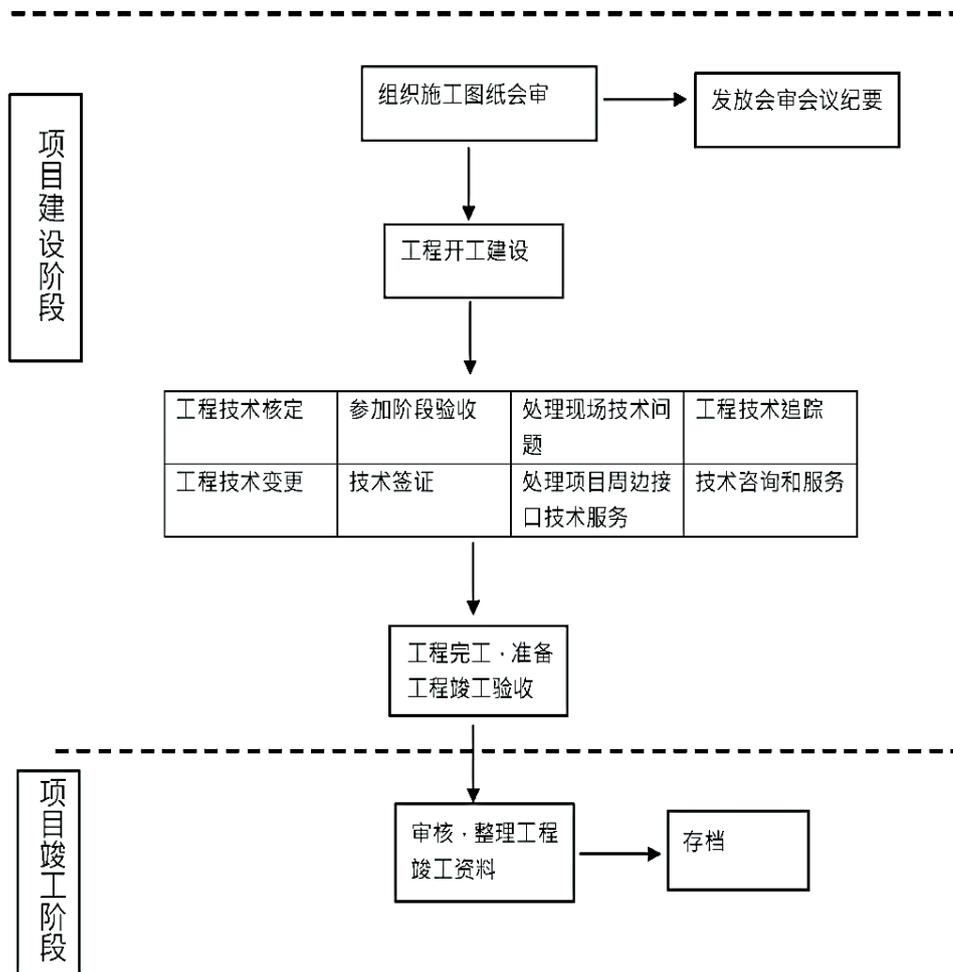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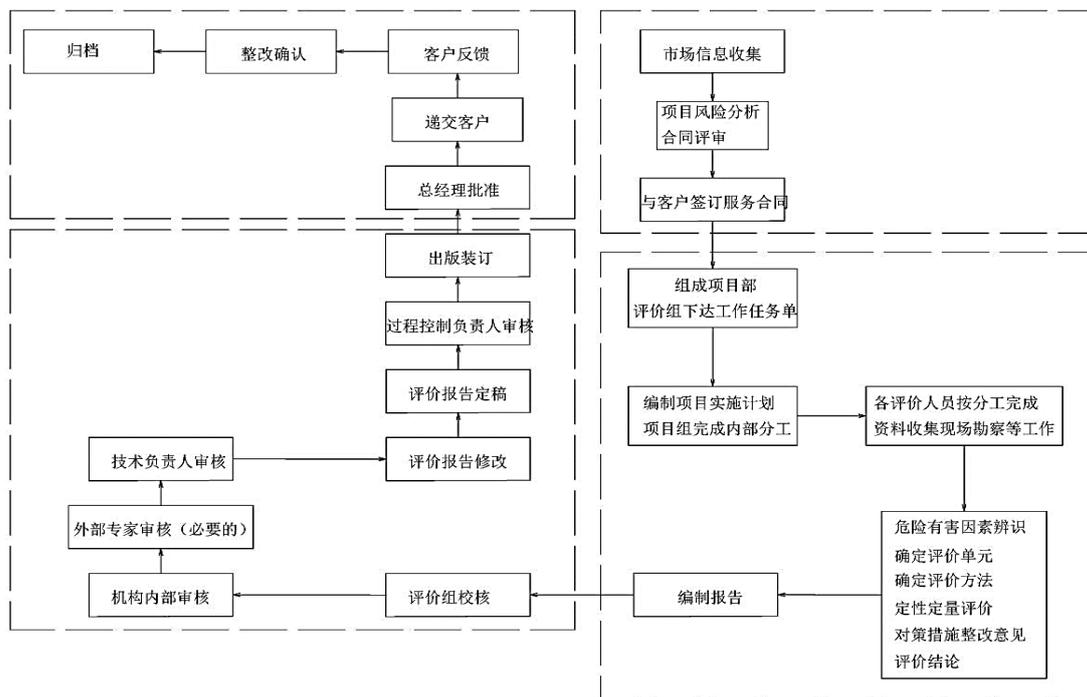
(1)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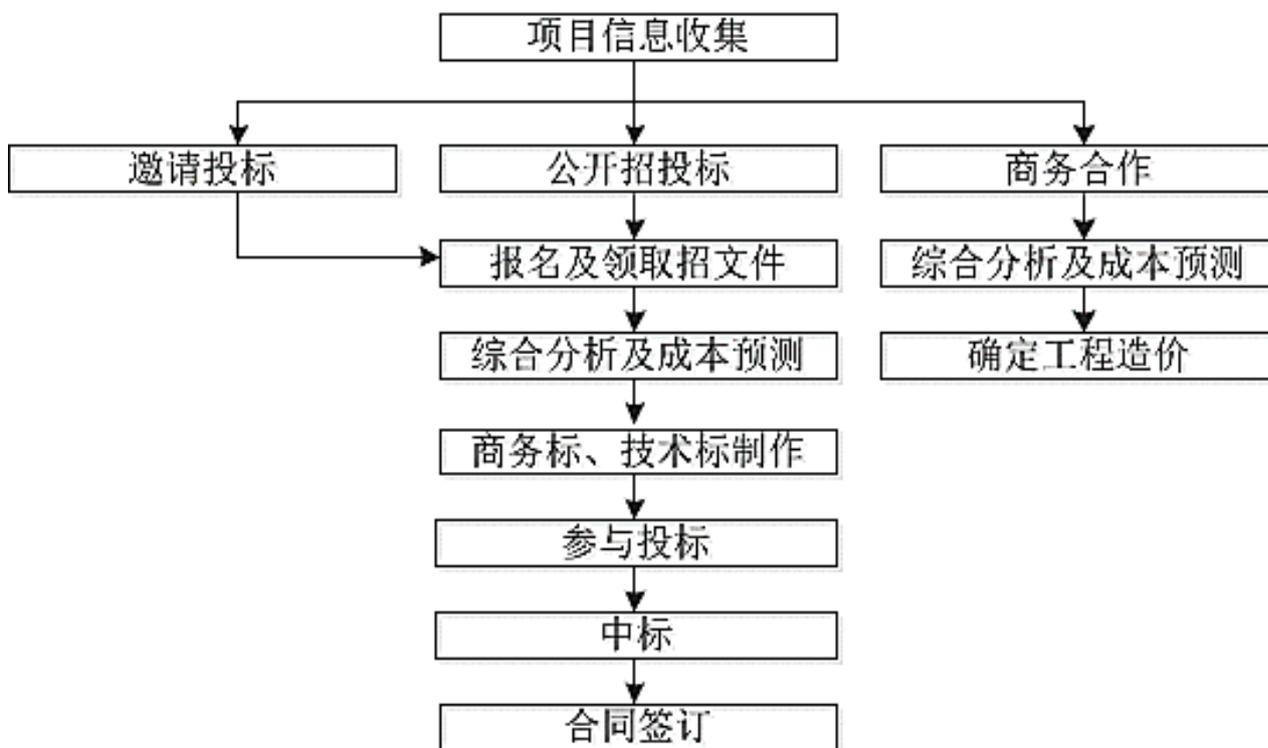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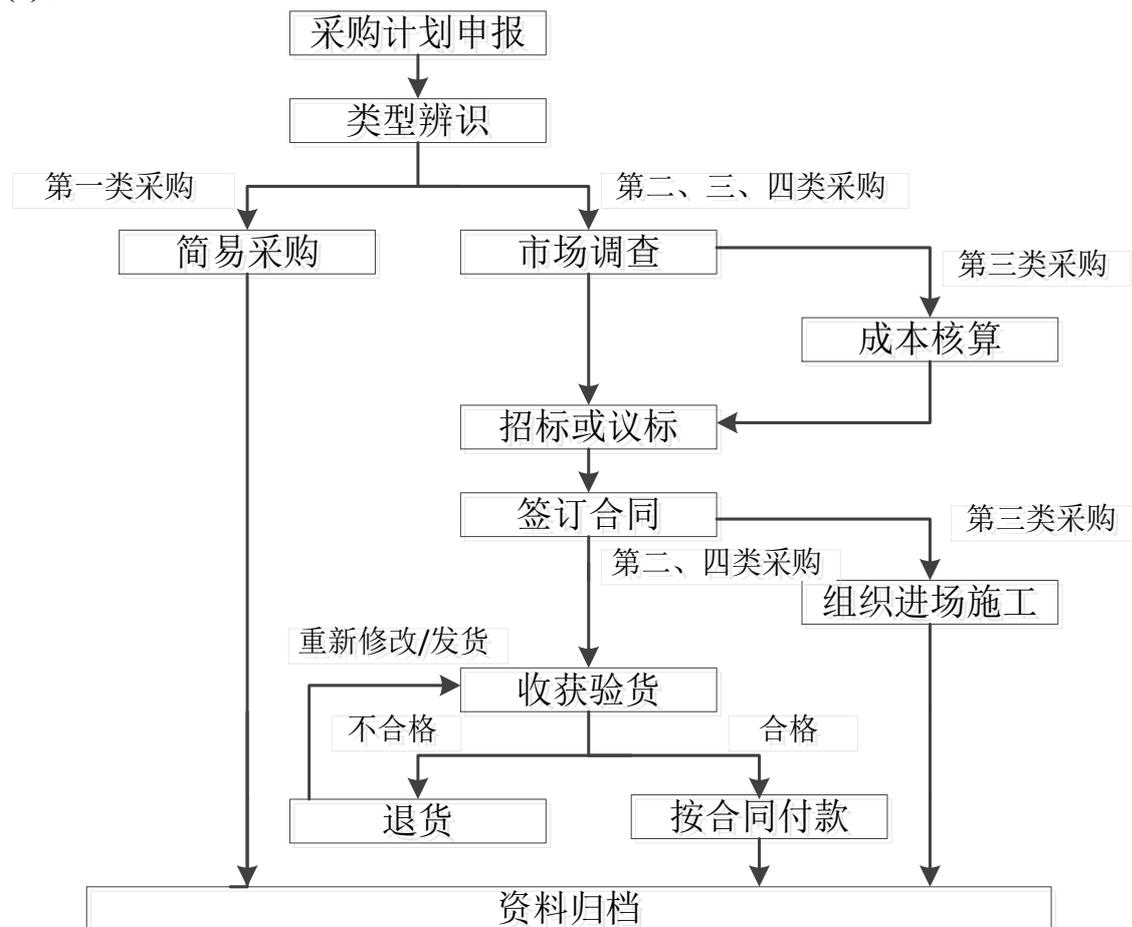
(2)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业务流程图



(3)销售流程图



(4)采购流程图



注：①简易采购：主要包括办公用品及日常零星物品采购，简称第一类采购。

②设备或材料采购：包括工程项目中所使用的必要设备购买或租赁，以及大宗原材料采购，简称第二类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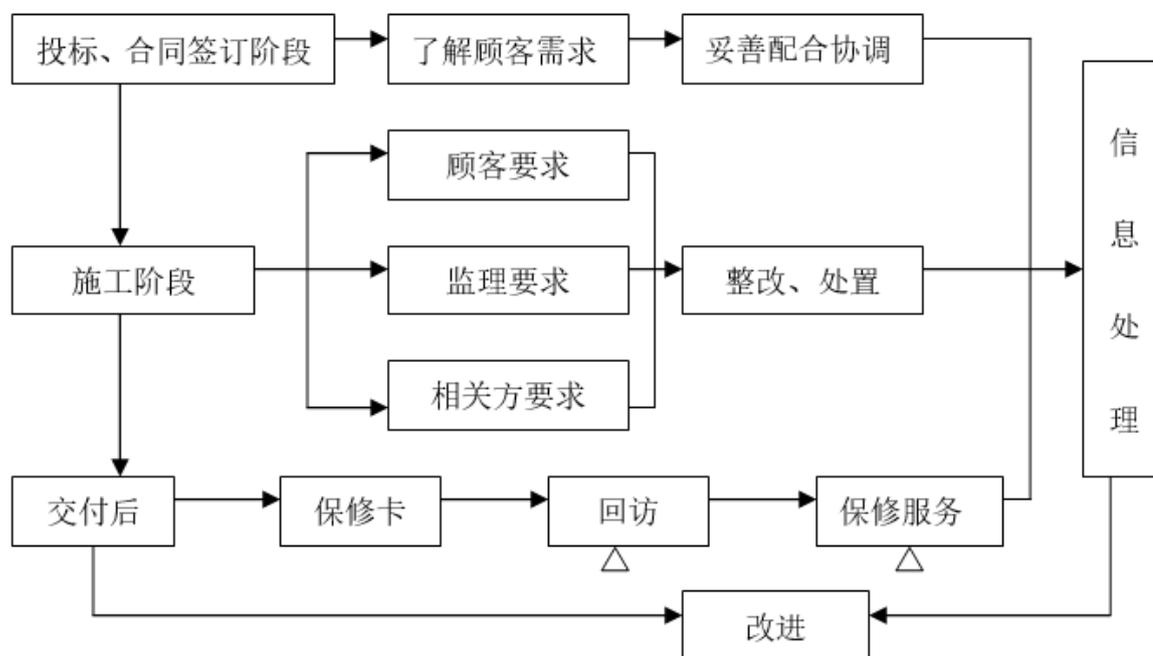
③外/分包采购：指施工外/分包或工程劳务外/分包，简称第三类采购。

④服务采购：主要指中介机构咨询服务采购，简称第四类采购。

(5) 研发流程图



(6) 质量控制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19年度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8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商	8,737,864.08	20.32	-	-	公司建立了《工程分包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工程分包控制程序》要求对分包方进行应有的检查及评审；以合同或协议方法确定分包方责任与义务；工程部是分包工程的质量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分包商施工方案、措施中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论证、审批，指导、检查、监督分包商施工	否

								过程中的质量情况。	
合计	-	-	-	8,737,864.08	-	-	-	-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赤泥固结排水的辐射井施工工艺技术	采用人工湿挖土下沉和干封底的施工技术，选择合理可行的降水方法，使降水效果满足排水下沉的技术要求。井外降水方法主要有两级轻型井点降水、喷射井点降水及真空深井泵降水；通过水平辐射管收集库内渗水，降低库内浸润线，提高赤泥固结能力，提高坝体安全稳定	合作开发	已应用	是
2	辐射井+垂直砂井排渗在赤泥库中的应用	在辐射井工艺中引入垂直砂井相结合的新工艺	自主研发	研发完成，尚未应用推广	否
3	一种应用于水平排渗施工中的扩孔钻头研究	既提高水平排渗管的施工效率，又可以提高水平排渗管的排渗效果	自主研发	已完成	否
4	一种应用于尾矿工程中高取芯率的取样装置研究	解决传统尾矿取芯效率低、成本高的问题	自主研发	正在研发	否
5	磷石膏尾矿废水阻垢管道研究	解决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废水结晶的困扰	合作研发	正在研发	否
6	用于砷镉土壤污染修复的固化剂研究及新工艺开发	解决土壤修复过程中砷镉污染因子的迁移性和稳定性等问题	自主研发	正在研发	否
7	用于铬土壤污染修复的固化剂研究及新工艺开发	解决土壤修复过程中铬污染因子的迁移性和稳定性等问题	自主研发	正在研发	否

8	一种防回浆的双管旋喷钻头	解决双管高压旋喷桩施工工艺易回浆的损坏空压机的问题	自主研发	正在研发	否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有：1、固废处置排渗和集渗技术；2、固废处置及堆存技术。除了有小部分技术是合作开发的，公司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比重达 90%以上。

一、固废处置排渗和集渗技术

1、技术优势：这项技术已在多个项目得到良好运用，其中水平排渗管施工技术和辐射井施工技术公司拥有独特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1）良好的解决了传统水平排渗管存在容易化学淤堵的问题。（2）传统辐射井施工技术存在工作效率低、存在安全隐患、在流塑且处于饱和状态的固废中难以沉井等问题，公司良好的解决了这些问题，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3）施工设备和施工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在成本控制上已经得到良好控制，施工成本远低于同行。

2、可持续技术优势：（1）在解决传统水平排渗管存在容易物理淤堵的问题，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下一步将在这一方面继续扩大公司的技术优势。（2）辐射井的排渗和集渗技术，将进一步在土壤原位淋洗技术得到运用，土壤淋洗技术适用于多孔性、易渗透的土壤，同时，土壤中有机质含量、阳离子交换容量也会影响淋洗效果，水力传导系数大于 10^{-4}cm/s 的土壤。然而自然界中土壤渗透系数一般都小于 10^{-4}cm/s 。辐射井的应用能够有效的解决该问题，扩大原位淋洗技术的应用范围。（3）在辐射井施工技术这一方面公司将实现沉井施工人工智能化，进一步提高沉井施工的安全度。

3、可替代性以及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1）公司固废处置排渗和集渗技术所涉及的施工设备均为公司自主研发，设备为定制产品，难以被复制。（2）公司固废处置排渗和集渗施工技术，核心技术由核心员工掌握，现场实施过程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建立了严密的技术保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对于设计、研发方案由技术起草者负责保管。

二、固废处置及堆存技术

1、技术优势：公司固废处置和堆存技术在行业内有一定技术优势，已在多个项目得到良好运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固废堆场防渗技术优势明显，传统帷幕防渗技术在具有腐蚀性环境水时实施时，采用水泥浆液存在易腐蚀的问题，采用化学浆液又存在成本高、易对环境造成污染等问题，目前公司拥有在水泥浆液中添加防腐剂的技术，有效的解决了这些问题。（2）传统固废堆场防渗膜的铺设和焊接存在工作效率低，防渗膜焊接处容易损坏等问题，公司在防渗膜铺设和焊接施工工艺上具有工作效率高，焊接质量可靠的优势。（3）公司针对砷、镉、铅污染的土壤修复具有明显优势，在原位淋洗技术上可将淋洗药剂靶向修复污染因子，相比传统方法，长效性和稳定性更好。同时能够对收集的废水，添加无毒无害的环保的水处理药剂，使水质达标。

2、可持续技术优势：（1）关于灌浆技术方面，公司正在抓紧研发，有望进一步提高帷幕灌浆防渗质量，如能将防渗系数从 10^{-5}cm/s 提高到 10^{-7}cm/s ，将带来变革性突破。（2）在水平防渗技术方面，公司有望将垂直灌浆防渗技术与防渗膜相结合，在技术上形成突破，进一步提高传统固废堆场防渗膜的可靠度和防渗能力。（3）淋洗药剂配方除了修复污染因子（砷、镉、铅），公司下一步将在修复污染因子的范围上进一步突破，使用范围将更广。

3、可替代性以及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1）公司在固废堆场水平防渗和垂直防渗所涉及的施工设备均为公司自主研发，设备为定制产品，难以被复制。（2）公司垂直防渗所用的外加剂属公司专用产品，市面难以购买到。（3）淋洗药剂配方也是根据具体的污染因子，在不同药剂生产厂家之间进行配伍，适时进行改进，使其效果达到最佳。（4）药剂配方是根据具体的污染因子进行适时配置，建立了严密的技术保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对于设计、研发方案由技术起草者负责保管。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910118841.5	一种用于赤泥固结排水的辐射井施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9年6月14日	实质审查	

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一种用于赤泥固结排水的辐射井施工工艺”为合作研发，合作研发形式为双方研发人员共同研究开发，合作方式为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所需的一切材料，包括不限于相关数据、资料现场实验支持等，目前该项目已研发成功，在公司施工项目中已有所应用。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公司享有项目研发成果相关的申请权和专利权。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10237849.0	钠化后的磷石膏	发明专利	2016年6月29日	许盛英	中天青鼎	受让取得	

专利“钠化后的磷石膏”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一种技术，为了加强废物的处理和利用，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拓宽业务范围，公司受让该专利。受让价格为 32,860 元，已完成支付，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中天青鼎应急预案咨询管理系统 V1.0	2018SR291498	2018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中天有限	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不存在障碍。
2	中天青鼎隐患分级评价系统 V1.0	2018SR291500	2018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中天有限	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不存在障碍。
3	中天青鼎安全标准化咨询管理系统 V1.0	2018SR290129	2018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中天有限	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不存在障碍。
4	中天青鼎坝体稳定性和渗流计算软件 V1.0	2018SR287915	2018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中天有限	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不存在障碍。
5	中天青鼎事故树分析软件 V1.0	2018SR290914	2018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中天有限	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不存在障碍。
6	中天青鼎安全诊断评估系统 V1.0	2018SR290185	2018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中天有限	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不存在障碍。
7	中天青鼎安全隐患现场检查记录分析系统 V1.0	2018SR290179	2018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中天有限	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不存在障碍。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8	中天青鼎火灾、爆炸风险计算分析软件V1.0	2018SR291541	2018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中天有限	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不存在障碍。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40836341	33	2020年04月21日至2030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2	中天青鼎	中天青鼎	40813681	33	2020年04月21日至2030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3	中天青鼎	中天青鼎	40827051	37	2020年04月21日至2030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4	中天青鼎	中天青鼎	40818092	40	2020年04月21日至2030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5	中天青鼎	中天青鼎	40814943	42	2020年04月21日至2030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6	中天青鼎	中天青鼎	40834147	45	2020年04月21日至2030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nztqd.com	https://hnztqd.com	湘 ICP 备 19025730	2019年12月5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专利权	31,902.91	31,720.61	在用	购买
合计		31,902.91	31,720.61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软基堆载预压排水项目	自主研发	177,926.07	1,133,245.24
软基真空预压排水项目	自主研发	36,568.30	849,567.01
辐射井自流排渗项目	合作研发	1,295.45	445,994.06
新型辐射井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724,415.19	
应用于水平排渗施工中的扩孔钻头研究	自主研发	255,750.16	
磷石膏尾矿废水阻垢管道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	371,506.10	
一种应用于尾矿工程中高取芯率的取样装置研究	自主研发	304,850.64	
用于砷镉土壤污染修复的固化剂研究及新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22,365.75	
用于铬土壤污染修复的固化剂研究及新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19,282.03	
一种防回浆的双管旋喷钻头研究	自主研发	166,588.7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14	4.18
合计	-	2,280,548.40	2,428,806.31

（2）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天青鼎是以工业固废（赤泥、磷石膏、电解锰渣）、矿山尾矿、危废安全环保处置工程建设与后续运营为主要业务，在工业固废处置工程建设等细分行业有专、精、特的优势，储备了一定的专业技术人才，但在基础实验方面需要合作支持。中蓝长化是国内集化工科研、设计与全面工程服务为一体的大型服务机构，具有较强的化工技术开发与工程服务力量，以硫、磷、钾资源开发利用为主营业务，有着较为强大的相关技术人才、装备和完备的理化实验室及试验场所等。公司与中蓝长化基于双方互相了解的情况下，本着友好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展开战略合作研发，双方在相关固废领域进行实验研究和技术研究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①赤泥固结排水的辐射井施工工艺技术为公司与中蓝长化合作开发。中蓝长化是集科研、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为一体的工程技术服务型企业，隶属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与中蓝长化签订《合作开发合同》，约定共同合作开发赤泥固结排水的辐射井施工工艺项目，项目开发经费88,000.00元，合作方式为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所需的一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数据、资料现场实验支持等。该技术在固废堆场降低浸润线埋深中应用广泛，目前该技术已在山东赤泥库项目中进行了实际应用，并取得了良好的排水固结效果。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公司享有项目研发成果相关的申请权和专利权，不存在纠纷。该研发项目的顺利研发将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企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②2019年8月27日公司与中蓝长化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中蓝长化开发磷石膏尾矿废水阻垢管道研发项目，项目开发经费132,000.00元，合作期限为2019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合作方式为公司提供的开发所需技术资料以及研发过程中中蓝长化要求的协作事项。该技术主要应用于解决磷石膏堆场排水系统中遇到的问题，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小试阶段，中试方案根据现场情况仍在设计中，是否可形成研发成果存在不确定性，合同中双方对项目技术的风险进行了认定。2020年6月1日，公司与中蓝长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该技术开发合同项下产生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所有权为甲乙双方共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技术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且双方明确约定相关利益分配事项，不存在纠纷。该研发项目的顺利研发将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企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业务范围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3069161	中天青鼎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月9日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至2023年11月8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3069161	中天青鼎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7月18日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至2023年11月8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3069161	中天有限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2月12日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至2023年11月8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3069168	中天青鼎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7月16日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至2022年7月10日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3069168	中天有限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10月13日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至2022年7月10日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JZ安许证字[2017]000837	中天青鼎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9月4日	建筑施工	至2020年9月4日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FM安许证字[2018]S570号	中天有限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至2021年5月27日
8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乙级	APJ-(湘)-316	中天有限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10日	第一类：金属采矿选业、非金属采矿选业；其他采矿选业；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至2021年10月9日
9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乙级	APJ-(湘)-316	中天有限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21日	第一类：金属采矿选业、非金属采矿选业；其他采矿选业；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燃气生产及供应、炼焦业。 第二类：尾矿库；机械制造业、电器制造业；轻工业、纺织业、烟草加工制造业。	至2018年10月20日

10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乙级	A243016043	中天青鼎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7月10日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2024年6月13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不适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其他与业务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天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843000017	2018.10.17	三年
2	中天青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518QJ10351ROM	2018.9.7	2021.9.6
3	中天青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518S10353ROM	2018.9.7	2021.9.6
4	中天青鼎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518E10352ROM	2018.9.7	2021.9.6
5	中天有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4619IPOR00N0098S	2019.3.12	2022.3.11

6	中天有限	3A 质量 服务信誉 证书	143010318122816227	2018. 12. 28	2021. 12. 27
7	中天有限	3A 信用 等级证书	143010318122816227	2018. 12. 28	2021. 12. 27
8	中天有限	3A 资信 等级证书	143010318122816227	2018. 12. 28	2021. 12. 27
9	中天有限	3A 诚信 经营示范 单位证书	143010318122816227	2018. 12. 28	2021. 12. 27
10	中天有限	3A 重合 同守信用 证书	143010318122816227	2018. 12. 28	2021. 12. 27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269,074.82	56,192.66	212,882.16	79.12%
运输设备	1,163,597.63	239,450.00	924,147.63	79.42%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6,582.83	106,128.80	410,454.03	79.46%
合计	1,949,255.28	401,771.46	1,547,483.82	79.3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是否 闲置
挖机振动器	2	60,708.00	36,846.38	23,861.62	39.31	否
挖机式插板机	1	60,000.00	20,900.00	39,100.00	65.17	否
全自动节水 防渗渠现浇 成型机	1	81,818.18	24,613.64	57,204.54	69.92	否
大地测量仪 器	1	47,787.61	12,610.62	35,176.99	73.61	否
金地导向仪	1	127,256.64	10,679.02	116,577.62	91.61	否
合计	-	377,570.43	105,649.66	271,920.77	72.02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28776号	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坤颐商务中心1、2、3栋1133	90.83	2018年12月17日	办公用地
2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28825号	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坤颐商务中心1、2、3栋1134	105.24	2018年12月17日	办公用地
3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28915号	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坤颐商务中心1、2、3栋1135	105.24	2018年12月17日	办公用地

注：上述产权编号为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28776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28825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28915号的房产均已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最高额本金限5,732,100.00元，公司尚未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为0.00元。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中天青鼎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A1栋607号	312	2019.3.23至2022.3.22	经营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6	11.76
41-50岁	16	31.37
31-40岁	16	31.37
21-30岁	13	25.50
21岁以下	0	0
合计	5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4	7.84
硕士	8	15.69
本科	18	35.29
专科及以下	21	41.18
合计	5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4	7.84
经营人员	2	3.92
行政人员	3	5.88
工程（技术）人员	27	52.94
研发人员	12	23.54
财务人员	3	5.88
合计	51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1 名员工，公司为 4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共计 3 名，其中，1 人为月底入职人员当月未缴纳社保，1 人为离职人员，停止缴纳社保，1 人为兼职人员，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2020 年 1 月 10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拖欠社会保险及其他各项费用的情形，未接到公司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及投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股份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含既往不合规情形）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对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损失予以补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共计 51 人，公司员工中仅研发部经理李志平 1 人为兼职员工。李志平兼职具体情况为 2019 年 5 月担任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学院老师；2019 年 5 月在有限公司兼任任研发部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兼职股份公司董事兼研发部经理。李志平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上述任命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李志平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人员独立性要求。公司人员独立，公司现有兼职人员的兼职行为获得兼职单位同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张岳安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无	男	44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无
2	王继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无	男	42	博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无
3	李志平	董事、研发部经理	中国	无	男	38	博士	高级工程师	无
4	谭之海	研发部项目经理	中国	无	男	37	博士	高级工程师	无
5	戴锐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副经理	中国	无	女	32	硕士	工程师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岳安	1997年7月至2005年6月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技术员,设计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1月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尾矿工程分院院长,2012年2月至2019年4月任中蓝长化安环设计分院院长,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兼中蓝长化泸溪县分公司经理;2019年5月入职有限公司,2019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8月兼公司泸溪县分公司经理。
2	王继华	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任云南省电力设计院勘测部勘测师;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云南省电力设计院勘测部副主任;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勘测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勘测工程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勘测工程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自由职业;2019年3月至5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李志平	2008年6月至2019年5月,历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尾矿分院职员、中蓝长化安环设计分院岩土事业部部长;2019年5月任职

		于湖南城市学院，担任土木工程学院老师。2019年5月兼职于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9年6月兼职股份公司董事兼研发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在中南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
4	谭之海	2011年7月至2018年10月历任中蓝长化研发中心主任助理、分析检测中心主任，2018年11月至2019年8月在湖南省海泡石资源高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任副主任，2019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
5	戴锐	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任长沙安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自由职业；2015年2月至2019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过控部经理、研发部副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研发部副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的入职公司后，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除兼职人员李志平以外，其他人员均由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岳安、李志平、谭之海及戴锐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涉及竞业禁止情形。王继华与原工作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单位”）曾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期限至离职后两年。王继华原单位主营业务为“国内和国外水电水利、风电、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燃气发电的规划研究、咨询、评估与工程勘测、设计、科研试验、监测检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监理”，而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企业和政府采购提供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两家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此外，因原单位一直未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王继华已向原单位发出《解除竞业限制协议通知书》，明确解除双方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八条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王继华对原单位已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因此王继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王继华外，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虽然王继华与前任单位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但并未违反该协议约定，不会给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岳安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0	80.00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志平	董事、研发部经理	-	-
谭之海	研发部项目经理	-	-
戴锐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副经理	250,000	0.67
王继华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	1.20
合计		30,700,000	81.87

注：李志平配偶韩旬持有湖南广有 2.67% 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 万股，占比 0.534%。

上表戴锐、王继华均为通过湖南广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技术服务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职能	人数	占比（%）
安评人员	16	40.00
项目管理人员	12	30.00
研发人员	12	30.00
合计	40	100.00

公司技术服务人员结构合理，核心业务人员从业多年，经验丰富，员工状况匹配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业务发展。

公司业务包含固废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承包、安全评价与技术咨询综合服务，已形成研发、设计、生产、施工、检测、安全评价、服务全产业链的业务模式。根据市场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研发，以解决行业实际问题、难题为中心，打造公司核心技术。通过招投标与商务洽谈获取合同订单，为客户提供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服务获得利润。

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包括《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专项乙级；《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乙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安全评价人员 16 名，项目管理人员 12 人，囊括二级矿业工程、二级机电工程、一级机电工程、二级矿业工程、一级矿业工程造价师等。研发人员 12 人，包括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工程师等。

公司有挖机式插板机，全自动节水防渗渠现浇成型机，风表、风压表（风速计），地质罗盘仪，红外测温仪，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气体检测仪等业务经营用设备。公司依托上述设备仪器资产；专业安全评价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开展固废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承包、安全评价与技术咨询综合服务业务。

综上，公司现有人员、设备等关键资源要素能够满足业务需求，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否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分包情况

2019年7月1日，公司与四川大西南正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CSCEC劳务分包2《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将兴山县县城综合管网及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的劳务作业分包给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施工内容包括：拆除路面、弃渣外运、路面水泥混凝土、钢板桩、钢支撑、土方外运、回填方、余方弃置、污水管塑料管、混凝土（预制装配式）、供水塑料管、砌筑井、给水检查井加固、言沟、基础模板、排水/降水、钢筋砼外套管、砼支墩、实心砖墙、人行道铺装、井字架；合同金额为4,568,396.70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04%。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公司将“拆除路面、弃渣外运、路面水泥混凝土、钢板桩、钢支撑、土方外运、回填方、余方弃置、污水管塑料管、混凝土（预制装配式）”相关劳务外包给湖北国厦安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3,00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分包再分包的，属于违法分包。”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承接的四川大西南正华建设有限公司的劳务分包合同再分包给湖北国厦安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强制性规定，属于违法分包行为。

上述劳务分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以合同或协议方法确定劳务分包方责任与义务；工程部是劳务分包工程的质量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劳务分包商施工方案、措施中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论证、审批，指导、检查、监督劳务分包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情况。劳务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处于劳务采购环节，劳务分包金额占年度采购的比例为7.18%，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上述进行再分包项目已经完工，该工程自公司承包以来，未发生任何因工程项目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也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该项目发包方四川大西南正华建设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本公司知晓并同意该劳务外包事宜，目前该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毕，施工过程不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本公司与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也不会就该项目劳务外包事宜主张违约责任或其他权益。”

此外，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分包情形，公司承诺，1、严格遵守工程承包、分包、施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从事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事宜；2、在公司的资质范围内实施相关的业务，不超资质或无资质实施相关工程项目；3、不借用他人资质承接业务；4、不将他人的资质借给他人使用；5、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业务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或被工程总承包单位追究违约责任，本人将承担全部的罚款或相关纠纷或诉讼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作业分包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承包、劳动合同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产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与相关方产生任何纠纷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已对劳务分包事宜进行了必要的规范，目前没有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劳务外包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治理业的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多位于偏远地区，且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季节性等明显的特点，施工企业难以招聘大量的长期固定的员工，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为了满足项目开展对施工人员的需求和节约日常经营成本，公司一般采取自有员工+雇佣外部人员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和聘用临时人员的方式雇佣外部劳务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期间	劳务外包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9年度	9,651,693.98	22.44
2018年度	6,769,008.69	14.14

报告期内，公司临时人员费用情况如下：

期间	临时人员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9年度	1,598,818.91	3.72

2018 年度	6,769,388.00	14.14
---------	--------------	-------

雇佣外部人员方式是目前多数工程施工企业采取的方式，但基于雇佣外部人员流动性大、人员不固定的特点，工程施工企业大多将一些辅助性的、非核心的施工业务交由劳务外包人员和临时人员承担，因此，雇佣外部人员虽然是整个业务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但也是较为容易替代的一个业务环节。

3、劳务外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劳务外包均系向项目当地单位进行临时用工的劳务采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劳务外包业务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雇佣人员的选择标准：一是必须要有足够从事项目内容的技能熟练的人员；二是人员胜任能力强，工作效率高，组织纪律性强，作业质量高。

公司对劳务外包人员提供劳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如下：开工前，由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专门的“技术质量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就每次开工的工程不同的要求进行详细的交底，尤其对重点环节重点交底；项目进行过程中，公司工程项目部随时过程抽查，发现问题即时整改；交工进行严格的验收考评，由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对整体质量进行验收。

公司通过上述全过程把控，较为全面的掌握了劳务外包的服务质量。针对系统性的问题，公司会统一组织进行培训，提高人员技能，从而提高工程质量。同时，公司制定了《项目部质量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制度，公司工程部严格遵照制度规范执行，以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全过程的质量监督控制，明确人员责任划分，每个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员工，负责协调劳务人员的施工，监督现场施工安全质量情况、进度并进行技术指导。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务外包产生重大安全质量问题。

5、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公司对于劳务外包的依赖性

由于公司项目均分布在偏远山区，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为当地施工队和当地民工，上述外包人员工作范围主要为排水管、挡墙、脚手架、混凝土、钢筋等常规辅助工程劳务；临时人员工作范围仅限于基础浇筑、铺无纺布、装卸作业等简单基础性工作，公司所有项目关键、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均为公司自有人员。公司的现场管理、质量控制、施工管理等工作主要由公司完成，劳务外包人员仅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相应项目工程的劳务作业。工程的项目质量主要由公司项目经理按照项目设计方案进行现场质量把控，公司具有较完备的质量管控措

施，劳务外包人员不会对施工质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和临时用工的施工方式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进行劳务外包，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制度，组织员工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因公司采取不规范的劳动用工方式而给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本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业固废治理	53,331,355.03	96.78	55,317,877.32	95.30
安全评价与咨询	1,565,867.92	2.85	2,727,984.56	4.70
租赁业务	206,273.01	0.37		
合计	55,103,495.96	100.00	58,045,861.8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企业和政府采购提供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公司客户主要为矿山企业、火力发电厂、化工企业等以及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固体废物治理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固体废物治理	17,432,811.67	31.64
2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否	固体废物治理	9,492,844.04	17.23
3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否	固体废物治理	8,619,353.16	15.64
4	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否	固体废物治理	6,964,001.21	12.64
5	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	否	固体废物治理	5,914,374.27	10.73
合计		-	-	48,423,384.35	87.88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固体废物治理、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否	固体废物治理	21,398,058.25	36.86
2	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否	固体废物治理	19,335,728.15	33.31
3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否	固体废物治理	14,409,090.92	24.82
4	长沙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否	长沙县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外包项目	519,637.74	0.90
5	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	255,339.81	0.44
合计		-	-	55,917,854.87	96.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规模较小，人力资源相对短缺，营销投入相对有限，因此客户数量较少，收入相对集中。公司后期将不断加大营销投入，积极拓展市场。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业务范围从初期的安全评价与咨询扩大到工业固废治理项目设计及工程施工等，客户数量将不断增加，公司单一客户收入占比也将不断降低。

(1)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

公司根据特定客户需求，通过投标及与客户商务洽谈等形式获取客户相关项目，并根据项目类型与客户签订对应的合同或协议书，就项目内容、服务内容、项目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义务、项目工期、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双方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安全评价、工程咨询、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等服务。

(2) 结算方式：

技术咨询及工程设计类合同，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是先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过程进度款项，双方之间款项结算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工程施工类合同，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是项目进行一定进度后，客户根据完成进度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进度款项，双方之间款项结算均采用银行转账和票据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3) 定价依据：

公司与客户的定价依据主要是根据国家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对应工程项目的工程预算价格确定。

(4) 对主要客户依赖性：

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与政府政策需求及自身经营需要发展有关，公司根据客户具体的技术需要向其提供安全评价、工程咨询、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双方在服务质量、完工时间、定价政策等方面有着良好的合作历史，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彼此信任，未发生因重大合同纠纷而引起的诉讼，未来仍将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专业的技术、优质的服务、合理的价格，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具有一定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客户开发具有滚动性，对客户不属于相互依存关系。公司后期将不断加大营销投入，积极拓展市场，客户数量将不断增加，公司单一客户收入占比也将不断降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5) 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①采取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形式开发市场

公司未来计划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计划以广东、广西、山东、山西、江西、湖北为主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后期逐步辐射至全国，提升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公司

计划初期以湖北地区作为试点，在湖北武汉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分公司或办事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以立足当地，辐射周边，贴近客户进行重点服务，力求探索出适合市场需求的独到的服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②利用灵活的经营手段，推广公司的核心技术

A、营销人员上门推广

对公司营销业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对全国的目标用户进行有效筛选，营销人员有针对性的上门展示宣传我公司已有的成果，收集项目信息，参与重大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促成合作。

B、寻求政府职能部门支持

环保技术与设备的先进性有利于促进固体废物治理能力的提高，公司要加大环保技术研发的投入，以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同时，公司也应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科技项目申报与成果鉴定，寻找政策上的支持和科研成果的保护。

C、积极推广新技术的应用

公司积极向全国有资质的设计院、全国知名专家对我公司已有的辐射井施工等技术进行宣传、讲解、沟通，引导设计人员将我公司的技术与实际项目进行有效的结合应用。派人参与有色、冶金、环保等行业协会召开的行业会议，发表相关专业文章，宣传推广公司的技术、已有的项目成果，树立公司的行业品牌。

③互联网推广

公司建立自己的网站，安排专人进行维护与推广，利用互联网平台宣传公司企业文化、核心技术、已有的项目成果等。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建筑工程、排水涵管、排水斜槽、混凝土、砂砾石、钢带管、钢筋、水泥、土工膜等。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57%、31.44%。公司原材料市场发展成熟，供应充足，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按照就近采购原则，并根据采购量进行协商确定。公司对供应商可选择的余地较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受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行业特征影响，公司所承接的固体废物治理施工工程业务广泛分布于各省市偏远地区，具有明显地域性和分散性特点。当地供应商在人工、材料、机械等方面具有明显的时间和成本优势，为保障工程项目按期完成和考虑到施工便利性，节约运输和采购成本，项目优先选择当地供应商。供应商的选择严格按照公司采购流程，根据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价格、工期等择优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公司供应商与项目所在地相关，与行业特征相符，供应商分散具有合理性。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工程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建筑工程	8,737,864.08	21.54
2	泸溪县继光物资销售店	否	钢管、钢筋、水泥、土工膜等	3,109,078.31	7.67
3	湖北国厦安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劳务	2,912,621.40	7.18
4	新余市德顺运输有限公司	否	运输服务	2,867,431.19	7.07
5	泸溪县荷金租赁店	否	机械租赁	2,073,689.32	5.11
合计		-	-	19,700,684.30	48.57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工程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沅平县信友建材有限公司	否	混凝土	3,317,815.00	7.24
2	泸溪县楚荆工程劳务经营部	否	帷幕灌浆施工劳务	3,099,294.07	6.76
3	湖北鑫熠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否	土方挖装、运输	3,031,529.00	6.62
4	沅平县李桂喜建材经销部	否	砂石料	2,629,263.03	5.74
5	泸溪县盛拓工程经营部	否	帷幕灌浆施工劳务	2,329,688.16	5.08
合计		-	-	14,407,589.26	31.44

公司提供机械租赁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湖北鑫熠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泸溪县荷金租赁店、新余市德顺运输有限公司、泸溪县开元租赁店、武穴市成美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刘均等；存在少量个人供应商，机械租赁采购均签订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从事固废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业务，一方面工程项目大都位于偏远的矿区，另一方面，工程项目存在相对较多临时性材料与人工服务采购；为及时完成工程项目，节约运输时间和成本，公司存在就近向个人采购材料和人工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自然人）	7,026,592.19	17.33	9,571,190.06	20.00

采购内容包括钢筋、钢材、螺纹钢、机械租赁运输、施工劳务等。除临时人员劳务采购未签订合同外，其他个人采购均签订合同，根据实际采购量结算，主要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对少量聘用的临时人员和零星小额采购采用现金结算方式，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主要从事固废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业务，工程项目大都位于偏远的地区，当地公司法人类的供应商较少，且工程项目存在相对较多临时性材料与人工劳务采购；为及时完成工程项目，节约运输时间和成本，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较大，上述原因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向个人采购材料、机械租赁运输、施工劳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租赁运输	3,017,038.69	42.94	5,690,498.98	59.45
施工劳务	3,492,138.50	49.70	1,355,154.46	14.16

材料	494,715.00	7.04	2,475,536.62	25.86
其他	22,700.00	0.32	50,000.00	0.52
个人采购合计	7,026,592.19	100.00	9,571,190.06	100.00

2019年6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管理制度更加完善，逐步减少了向个人采购的情形，2019年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机械租赁运输和材料较之2018年大幅下降。

2019年公司个人供应商采购中施工劳务较之2018年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为：一是2019年“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废渣集中处置电解锰渣尾矿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因隧洞渗水等问题施工难度大，当地的供应商普遍不愿意承接，最后选择了个人供应商，增加了施工劳务采购成本；二是2019年“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轮境塘磷石膏堆场项目库区工程”项目施工条件较为艰苦，施工质量要求高、工期短，业主方为尽早投产，要求尽早完工，项目子项排水涵管施工和排水系统钢筋施工均选择了较有经验的当地个人供应商，增加了施工劳务采购成本。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9,000.00	0.02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	-	9,000.00	0.02

具体情况披露：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2018年存在一笔现金收款情形。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小，现金收款占收款金额比重极低。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建立其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客户收款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结算，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20,207.00	0.59	1,451,563.30	2.96

个人卡付款	3,538,648.75	9.47	11,891,807.88	24.26
合计	3,758,855.75	10.06	13,343,371.18	27.22

具体情况披露：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从事固废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业务，一方面工程项目大都位于偏远的矿区，为节约运输时间和成本，采取就近采购材料与人工服务；另一方面，工程项目存在相对较多临时性材料与人工服务采购；为及时完成工程项目，公司存在通过现金、大额工程备用金（个人卡方式支付）进行工程物资和劳务费用的采购付款情况。

为了控制资金风险，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了工程部日常资金支付流程、费用报销程序。现金和个人卡付款按照公司采购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由项目人员提交申请，财务人员核实项目备用金需求、合同、发票、与业务实际情况是否相符，经部门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进行支付。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为规范大额工程备用金和现金支付问题，公司加强了现金管理和工程备用金的管理：规定公司现金库存限额为 20,000 元，实际库存现金超过库存限额时，出纳员应将超过部分及时送存银行。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用于支付大额工程备用金的个人卡并制定了《项目备用金管理办法》规定工程备用金借用、使用范围，明确工程备用金最高限额为 50,000 元。除极少数由于项目当地税收缴纳需要或者对方要求按原来约定现金支付情况外，公司已按照《项目备用金管理办法》规定对现金和工程备用金进行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现金和大额工程备用金问题已规范。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 号赤泥库地基处理+初期坝防渗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原则沟赤泥干堆厂地基处理+初期坝	4,362.00	正在履行 (暂停)

				防渗工程的施工		
2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无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轮境塘磷石膏堆场项目库区工程	3,054.04	已完工,正在结算
3	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废渣集中处置电解锰渣尾矿库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无	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废渣集中处置电解锰渣尾矿库改造工程	2,628.80	已完工,正在结算
4	华宇1#(北)赤泥库改建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无	华宇1#(北)赤泥库改建工程	2,708.87	已完工,正在结算
5	赣县区大埠乡废弃稀土矿区重金属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合同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无	赣县区大埠乡废弃稀土矿区重金属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	886.00	正在履行
6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	无	渝水区珠珊镇南方建材后面一般固废堆放场清运整治项目	470.00	正在履行
7	劳务分包合同	四川大西南正华建设有限公司	无	兴山县县城综合管网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456.84	已完工,正在结算
8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	无	渝水区珠珊镇南方建材后面	198.95	正在履行

				一般固废堆放场清运目标填埋项目		
9	政府采购合同	长沙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无	长沙县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外包项目	144.00	履行完毕

注：1、公司在履行与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2号赤泥库地基处理+初期坝防渗工程施工”合同期间由于客户主要生产产品氧化铝价格下跌，客户暂停该合同项目执行，合同履行期间无纠纷，双方一直友好合作，客户认可公司的工作质量和态度，明确表示将继续履行合同。

2、上述公司与中蓝长化的业务合作为“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废渣集中处置电解锰渣尾矿库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泸溪项目”）。中蓝长化具有设计资质对应的EPC工程总承包资质，但是没有专项的施工承包资质，需进行相应的项目工程施工分包，中蓝长化按照国企采购内部招投标程序，选择中天青鼎公司作为分包方，并与公司签订合同，合同双方分别为中蓝长化与中天青鼎，当时中蓝长化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为魏业秋；中天青鼎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为周剑超。按照泸溪县政府对外地企业在本地进行投资建设企业的要求，两家公司于2018年1月由当地工业园区代为办理设立泸溪县分公司，在当地缴纳增值税等税收，因此两家公司的分公司注册地为同一地址。2019年8月前中天青鼎泸溪分公司负责人为周剑超，中天青鼎报告期实际控制人为张岳安和邓向丽夫妇。中蓝长化委托张岳安作为泸溪县分公司设立的经办人，基于熟悉情况和方便，2019年5月前中蓝长化泸溪县分公司负责人为张岳安。中蓝长化在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内设立分公司，主要是为满足地方政府税收需求。张岳安非中蓝长化董监高人员和招投标委员会成员，不具备对中蓝长化项目招投标结果有决定性影响能力，故中蓝长化非中天青鼎公司关联方，中蓝长化与中天青鼎无关联关系。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原则沟赤泥干堆场地基处理+初期坝防渗工程）	2,000.00	正在履行

2	机械租赁合同	泸溪县荷金租赁店	无	吊车、洒水车等机械租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机械租赁合同	泸溪县荷金租赁店	无	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租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汽车运输合同	泸溪县荷金租赁店	无	汽车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采购供应合同	吕梁宏福建材有限公司	无	砂砾石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	沅平县信友建材有限公司	无	混凝土供应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土石方开挖合同	泸溪县楚荆工程劳务经营部	无	土石方开挖、清基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砂石料采购合同	沅平县李桂喜建材经销部	无	砂石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帷幕灌浆劳务合同	泸溪县盛拓工程经营部	无	帷幕灌浆施工劳务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钢筋采购合同	何烈刚	无	螺纹钢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砂石料采购合同	沅平县乐平铺镇正华沙石料场	无	砂石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河沙采购合同	沅平县乐平铺镇正华沙石料场	无	黄砂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土方开挖、运输合同	湖北鑫熠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无	土方挖装、运输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土方开挖、运输合同	湖北鑫熠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无	土方挖装、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材料供货合同	长沙建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长纤土工布、短纤土工布、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单糙面土工膜等		
16	劳务外包合同	新余市江盟劳务有限公司	无	南方建材后面一般固废堆放场清运目标填埋项目	149.312	正在履行
17	物资采购合同	泸溪县继光物资销售店	无	项目建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劳务外包合同	湖北国厦安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兴山县县城综合管网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劳务作业	300.00	履行完毕
19	外包合同	新余市德顺运输有限公司	无	一般固废堆放场清运工作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中天青鼎	无	300	2019.12.25-2020.12.24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岳安、邓向丽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长农商(岳麓天顶)最高	中天青鼎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	300	2019.12.24-2020.12.24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额保字 [2019]第 122301号		份有限 公司				
2	长农商 (岳麓天 顶)最高 额保字 [2019]第 122302号	中天青 鼎	长沙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	300	2019.12.24- 2020.12.24	保证担 保	正在履 行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 人	担保债权 内容	抵/质押 物	抵/质押期 限	履行情 况
1	362018080235	兴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长 沙 分 行	为确保抵押 权人与债务 人湖南中天 青鼎工程科 技有限公司 在一定期限 内连续发生 的债务清偿, 抵押人自 愿以自有财 产向抵押权 人提供担保。	湘(2018) 长沙市不 动产权第 0428776 号 湘 (2018) 长沙市不 动产权第 0428825 号 湘 (2018) 长沙市不 动产权第 0428915 号	2018年12 月17日至 2021年12 月17日止	正在履 行

注 1: 因行业特殊性, 公司承接重大项目时, 可能会涉及到出具履约保函等大额资金需求, 公司为应对上述情形, 办理了相关抵押手续, 以备不时之需。公司已取得银行的授信额度, 但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情况, 尚未向银行贷款。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建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号原则沟赤泥干 堆场地基处理+初 期坝防渗工程	赣县废弃物处 置项目	渝水区珠珊镇南 方建材后面一般 固废堆放场清运 目标填埋项目	渝水区珠珊镇南 方建材后面一般 固废堆放场清运 整治项目

委托方	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	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
订单金额	43,620,000.00	8,860,000.00	1,989,500.00	4,700,000.00
项目来源	商务洽谈	商务洽谈	商务洽谈	招投标
业务类型	固废治理项目工程施工	固废治理项目工程施工	固废治理项目工程施工	固废治理项目工程施工
工期	90天，具体时间以开竣工报告为准，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下可酌情顺延，以双方签证为依据	150日历天	30天，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月8日	30天，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月5日
投资规模	27,975,573.19	6,341,288.11	1,369,834.86	3,513,761.46
资金来源	自筹	自筹	自筹	自筹
本期投资金额	12,387,649.21	254,291.03	1,511,514.56	3,629,513.86
累计投资金额	12,387,649.21	254,291.03	1,511,514.56	3,629,513.86
预计总工程量	43,620,000.00	8,860,000.00	1,989,500.00	4,700,000.00
项目执行进度	44.28%	4.01%	95.00%	95.00%
本期确认收入	17,432,811.67	326,014.14	1,769,195.12	4,145,179.15
累计确认收入	17,432,811.67	326,014.14	1,769,195.12	4,145,179.15
本期成本投入	12,387,649.21	254,291.03	1,511,514.56	3,629,513.86
累计成本投入	12,387,649.21	254,291.03	1,511,514.56	3,629,513.86
回款情况（截至2020年4月30日）	9,500,000.00	-	1,392,650.00	3,290,000.00

报告期内主要分包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包项目	分包成本	分包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分包原因
原则沟赤泥干堆厂地基处理+初期坝防渗工程的施工	8,737,864.08	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地基基础处理领域技术先进，工期较紧
兴山县县城综合管网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2,912,621.40	湖北国厦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按期完成工程，加快工程进度

公司项目分包成本的确认依据：根据合同约定综合单价、工作内容、时间、工程量、施工标准和施工要求等，工程量以供应商、业务专员和项目经理核实的实际发生额为准，月末以“验收工程量*综合单价”确定相关成本。确认时点为根据双方约定，于分月度、季度对完工量进行验收核对，确认完工量。定价方式主要为双方根据行业和当地材料人工采购市场标准情况进行商业洽谈约定价格。具体核算科目：分包成本在“工程施工-其他”科目核算，公司根据会计政策，根据已完工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并确认收入，同时将分包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其他费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企业和政府采购提供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与环保工程相关的固废堆场安全环保处置新技术研究开发，固废堆场安全与环保的地形测量、工程施工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尾矿库、磷石膏库、赤泥库、锰渣库设计，环保工程（固废、废水、污染修复）设计，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矿山与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尾矿库、固废堆场第三方代建及运营管理，边坡与地质灾害治理、生态绿化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处理、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直接排放废水、废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需要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公司业务不存在污染环境的工艺流程，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均能依法控制施工时间和噪音，在项目结束后，均能按照规范要求清理施工现场及废弃物，维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一般性的环保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企业和政府采购提供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公司现有业务涉及固废治理工程施工，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经取得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别为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湘）FM 安许证字[2018]S570 号，许可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有效期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湘）JZ 安许证字[2017]000837-1（2），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公司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公司制定了《施工项目质量目标管理制度》《施工记录管理制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安全制度，严格防范施工风险。

2、是否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已获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未因安全评价过程中违规行为被处罚，已获得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依据《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制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手册》，确保各项活动达到质量要求。公司在矿山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安全评价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顺利通过 ISO9001:2015 质

量体系管理标准、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OHSAS18001: 2007 职业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三合一”体系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提供的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已获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两年，公司没有因违反生产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企业和政府采购提供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与环保工程相关的固废堆场安全环保处置新技术研究开发，固废堆场安全与环保的地形测量、工程施工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尾矿库、磷石膏库、赤泥库、锰渣库设计，环保工程（固废、废水、污染修复）设计，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矿山与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尾矿库、固废堆场第三方代建及运营管理，边坡与地质灾害治理、生态绿化等。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服务取得收入，客户根据工程的完工进度或是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公司扣除原材料及人工等成本、费用、税费后形成利润。公司为客户提供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提供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等服务与咨询，并提交正式报告、形成相关劳务成果或者经客户确认，取得项目完结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一）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各种专业行业信息平台并结合部分客户主动提供的信息，获取大型项目远期、中期、近期的信息，并根据自己的资源和条件，进行信息的分析、排查、筛选、跟踪，确定项目。公司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商务合作的方式取得。

1、公开招标

公司收集各招标平台发布的项目信息，结合公司自身条件，对满足相关资质要求的项目进行分析、筛选、跟踪，确定参与投标项目后，按招标要求向客户投递投标文件，通过商务及技术竞争获取项目合同。

2、邀请招标

公司在国有企业平台资质备案，成为多个国有企业合格供应商，各国有企业成为公司潜在的客户。客户根据自身需要，在供应商名录中直接邀请公司进行业务投标，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做出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基于公司在行业中的良好口碑，公司已经和诸多国有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部分客户会主动向公司发出投标邀请。

3、商务洽谈

公司通过各种手段向特定客户进行推广，使客户充分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客户根据项目需要，直接与公司商务洽谈，公司提交工程预算及施工方案，双方确定工程造价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基于对公司的充分信任 and 了解，以及公司近年来在行业内的良好口碑，部分与公司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客户有项目需求时，会把公司作为首选供应商，甚至会直接向公司提交业务订单，指定公司作为工程施工服务的持续提供者。

(二) 采购模式

公司所处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为排水涵管、排水斜槽、混凝土、砂砾石、钢带管、钢筋、水泥、土工膜等等，市场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公司采购材料主要分为以下模式：

1、大额采购

项目组对原材料存在需求时将发起采购申请，列明所需材料及数量，由相关负责人负责审核，审核通过后公司向合格供应商采购。财务部在项目组对原材料验收通过之后直接进行支付并取得相应发票。

2、零星采购

小额零星材料或部分适合就近采购的材料，由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采购申请通过后授权项目组进行采购。项目组在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确定价格和数量，并选择合格供应商，在验收后由财务部审核相关采购资料后进行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均是行业内产品质量、价格、信用良好的企业，与公司保持着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渠道畅通能确保采购过程顺利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不存在受到客户有关质量投诉的情形，未受到过工商、质监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三) 项目实施模式

公司项目实施模式主要分为设计模式、施工模式、技术咨询服务模式三部分：

1、设计模式

公司在现有设计资质范围内，对承接的设计项目均由技术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成立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与设计工代，具体有设计开工、设计接口、设计分工、设计输入、计算书编制、设计校审、设计更改、设计签署、设计评审、设计过程监控、完工与资料档案管理等工作。

2、施工模式

公司在现有工程资质范围内，对承接的工程项目均由工程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确定项目经理、成立项目部，编制实施性组织设计、编制施工预算，资源调配，具体由各项目经理负责组织项目施工及管理、工程验收、结算、竣工资料档案管理等工作。

3、技术咨询服务模式

公司在现有业务资质范围内，对承接的项目均由技术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成立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体有收集项目资料、现场踏勘、编制报告及审核出版、资料档案管理等工作。

（四）劳务外包模式

根据工业固废治理行业需要现场施工的特性，因承接的项目数量和类型的不同，且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工期不固定等明显的特点，施工企业难以招聘大量长期固定的员工，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为了满足项目开展对施工人员的需求和节约日常经营成本，固废治理企业一般采取自有员工+雇佣外部人员相结合的模式。

雇佣外部人员方式是目前多数工程施工企业采取的方式，基于雇佣外部人员流动性大、人员不固定的特点，工程施工企业大多将一些辅助性的、非核心的施工业务交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因此，雇佣外部人员虽然是整个业务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但也是较为容易替代的一个业务环节。

公司雇佣外部人员工作范围仅限于简单基础性工作，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核心业务，如方案的设计、方案的论证、关键节点的施工、工程的验收等均由公司的业务人员完成，且公司具有较完备的质量管控措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雇佣外部人员的用工方式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无论是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还是外包给有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原则”综合考量项目具体情况、公司（施工队）信誉、价格、工期计划、人员配置、市场行情等因素，选择“合理低价”的劳务外包合作商或者施工队。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包括《施工项目质量目标管理制度》《施工记录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检查制度》等。外部雇佣人员要根据上述规定规范自己的生产行为，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组技术人员对管理、技术、质量、材料等方面负责，外部雇佣人员仅进行相应

项目工程的劳作，而在工程操作、施工程序、质量监管等方面均在本公司技术人员的监督指导下进行，以便对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统一标准、严格把控。

综上所述，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其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凭借其在技术水平、服务品质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保障了在行业内的地位及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2、主要法规和政策

(1)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4年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04-24	从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法律责任等方面,对行业整体进行宏观指导与调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11-07	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国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国家鼓励、支持采取有利于保护环境的集中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08-31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改)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	国家安监总局	2015-04-02	为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办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其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	——	国务院	2016-03-17	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以提高

					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富强、中国美丽。
6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发 (2016) 65号	国务院	2016-11-24	深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试点，建设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资源再生利用示范工程。依托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回收和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基地和园区。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完善废钢铁、废旧轮胎、废旧纺织品与服装、废塑料、废旧动力电池等综合利用行业管理。尝试建立逆向回收渠道，推广“互联网+回收”、智能回收等新型回收方式，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到2020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73%。
7	《中国制造2025》	国发 (2015) 28号	国务院	2015-05-19	组织实施传统制造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开展重大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重点区域、流域、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扎实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专项。制定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企业标准体系，开展绿色评价。到2020年，建成千家绿色示范工厂和百家绿色示范园区，部分重化工行业能源资源消耗出现拐点，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20%。到2025年，制造业绿色发展和主要产品单耗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绿色制造体系基本建立。
8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 (2016) 22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6-30	到2020年，绿色发展理念成为工业全领域全过程的普遍要求，工业绿色发展推进机制基本形成，绿色制造产业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和国际竞争新优势，工业绿色发展整体水平显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工业能源消耗增速减缓，六大高耗能行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继续下降，部分重化工业能源消耗出现拐点，主要

					行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部分工业行业碳排放量接近峰值，绿色低碳能源占工业能源消费量的比重明显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稳步上升。——清洁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及装备基本普及，钢铁、水泥、造纸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显著提高，工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明显下降，高风险污染物排放大幅削减。
9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暂行办法》和《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05-05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工业绿色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暂行办法》和《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
10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发改环资〔2017〕75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个部委	2017-04-21	到 2020 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15 年提高 15%，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达到 54.6% 左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 3 万亿元。75% 的国家级园区和 50% 的省级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

注：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 技术标准及规范

序号	名称	编号
1	《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编制规范》	DZ/T 223-2007

2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HJ 298-2019
3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GB 5085.1-2007
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6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	HJ 557-2010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18年修订）	GB 3095-2012
9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11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 T14848-2017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1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06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	GB 18599-2001
17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HJ 2035-2013
18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04
19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20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	HJ 25.4-2019
2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	HJ 682-2019
22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15618-2018
23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先后颁布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了历史性、全局性变化。上述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及规范的变化，将会对公司所处固体污染治理行业产生积极影响。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先后颁布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了历史性、全局性变化。特别是201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

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对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等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固体废物管理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密切相关，是整体推进环境保护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关系生产者、消费者、回收者、利用者、处置者等利益方，需要政府、企业、公众协同共治。统筹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既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客观要求，又是深化生态环境工作的重要内容，更是建设生态文明的现实需要。

2018年，200个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达15.5亿吨，综合利用量8.6亿吨，处置量3.9亿吨，贮存量8.1亿吨，倾倒丢弃量4.6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置总量的41.7%，处置和贮存分别占比18.9%和39.3%，综合利用仍然是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主要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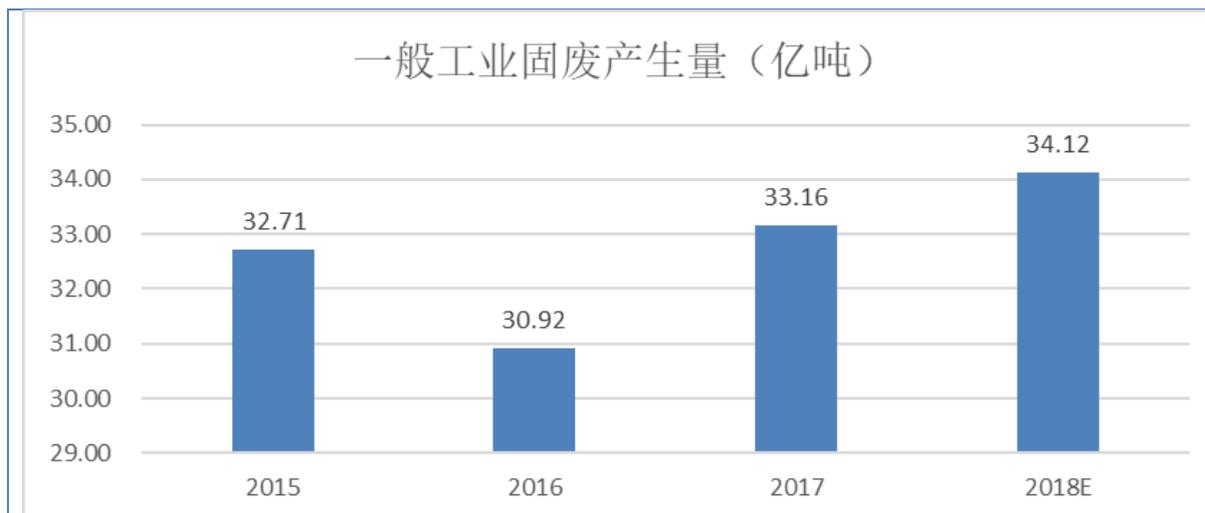
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半固体以及除高浓度废水以外的液体废弃物。如高炉渣、钢渣、赤泥、各类尾矿、磷石膏、有色金属渣、粉煤灰、煤渣、硫酸渣、废石膏、盐泥等。

工业固体废物分为两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工业废物消极堆存不仅占用大量土地，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而且许多工业废渣含有易溶于水的物质，通过淋溶污染土壤和水体。粉状的工业废物，随风飞扬，污染大气，有的还散发臭气和毒气。有的废物甚至淤塞河道，污染水系，影响生物生长，危害人体健康。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2008-2018年，随着我国工业化的不断发展，工业固体废物的生产量不断增加。目前，国家主要有四类一般工业固废，分别为粉煤灰（煤矸石）、金属废渣、工业副产石膏、工业生物质废物。粉煤灰和煤矸石是煤炭资源开发利用产生的主要废物，2016年我国粉煤灰和煤矸石产生量超过13亿吨；我国金属废渣主要来源于有色金属选冶、黑色金属冶炼过程，因原生资源品位较低和选冶工艺落后，废渣排放量大、成分复杂、有害成分含量高；工业副产石膏主要包括磷石膏、脱硫石膏、盐石膏、氟石膏等副产石膏；我国工业生物质废物占整个工业固废的11%，食品加工、酿造、纺织等行业是主要来源。

2015-2018年我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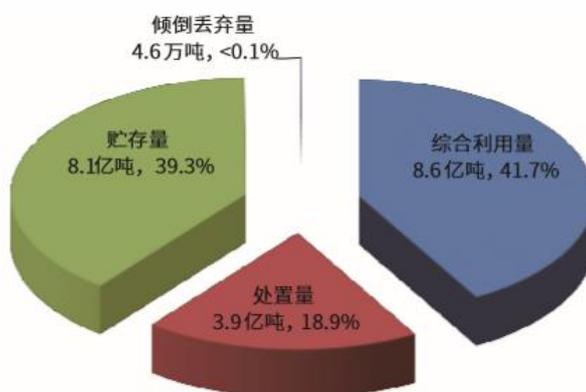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工业固废的处置方式共有四种，分别为综合利用、贮藏、处置和倾倒丢弃，在四种处理方式中，倾倒丢弃占比不足0.1%，可以忽略不计，而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贮藏量和处置量的结构在近5年也发生了较大变化。2013年开始，在国家加强对污染治理的影响和在绿色工业的号召下，国内对于工业固废大都采取加工再利用的处置措施，工业固废的利用率和处置量实现了双增长。

根据环保部2019年12月发布的《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发布的城市工业固废统计数据进行分析，2018年，200个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生产量为15.5亿吨，其中综合利用量8.6亿吨，处置量3.9亿吨，贮存量8.1亿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理总量的41.7%，处置、贮存分别占18.9%和39.3%，综合利用仍然是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主要途径。2018年，环境保护税法的实行，对固体废物排放征收每吨5元~25元的环保税，为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尤其是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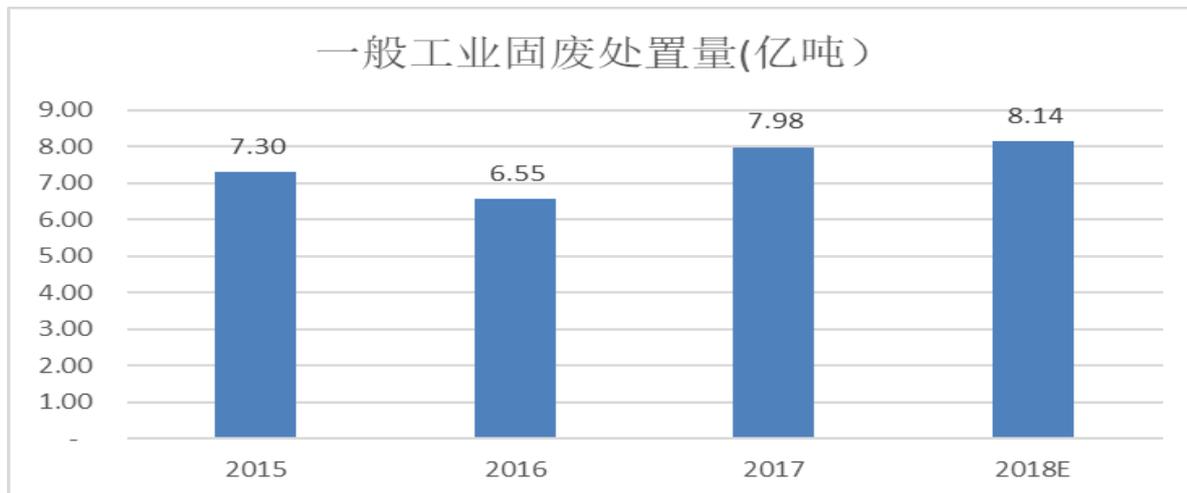
2018年一般工业废物利用、处置情况分析（单位：%）



数据来源：《2018 中国统计年鉴》

《2019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331,592万吨，综合利用量为181,187万吨，处置量为79,798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有78,397万吨，还有73.04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被倾倒入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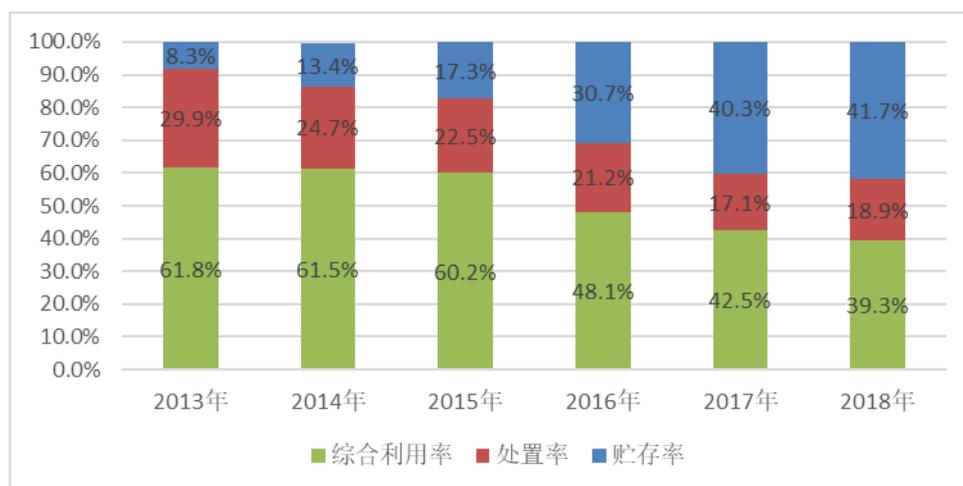
2015-2018 年我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数据来源：《2019 中国统计年鉴》，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2013-2018年，大中型城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比率由61.8%下降至41.7%，处置率由29.9%下降至18.9%。而贮藏量比率由8.33%提升至39.3%。处理方式由综合利用转变为贮藏，将会导致一般工业固废累积越来越多。(部分城市综合利用量包含了对过去贮藏固废的利用。)

2013-2018 年大中型城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结构占比统计情况



数据来源：2014-2019 历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

从地区上看，2018 年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排名前十的城市共计产生一般工业固废 4.6 亿吨，占全部信息发布城市产生总量的 29.7%。排名前三的分别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辽宁省鞍山市和四川省攀枝花市，产生量分别为 7516.6 万吨、5820.2 和 4833.9 万吨。其中，内蒙古在前十席位中独占三席，陕西省也占据两席，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较多也反映了工业规模较大，这也与我国近年来西部地区工业发展迅猛有关。

2018 年中国各城市一般工业废物城市 TOP10 统计情况

序号	城市名称	产生量 (单位: 万吨)
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7516.6
2	辽宁省鞍山市	5820.2
3	四川省攀枝花市	5613.7
4	辽宁省辽阳市	4833.9
5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4453.3
6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4086.3
7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3547.9
8	陕西省榆林市	3477.8
9	陕西省渭南市	3404.4
10	云南省昆明市	3153.4
合计		45907.5

数据来源：《2019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

B、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

与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相比，工业危险固体废物处理的市场需求不减反增。工业危废主要产生于化工、有色行业，未经特殊处理排放会对人类、动植物、环境造成危害。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工业危废生产量逐年上升，从 2011 年的 3,431.2 万吨上升到 2017 年的 6,936.89 万吨，复合增长率约为 12%，行业重要性日渐提高。

工业危险废物目前主要以综合利用、贮存和安全处置为主。历史上存在倾倒丢弃的方式，随着环保意识的增长和国家环保治理的决心，自 2013 年起，我国工业危废基本消除了倾倒丢弃的方式。2017 年，综合利用量和处置量占比为 58.29%，贮存量占比 12.55%。贮存方式必须要以防渗隔离为基础，安全处置的方式包括安全填埋、焚烧、固化稳定化等，除安全填埋外的其它处置方式产生的残渣也都必须以安全填埋作为最终的处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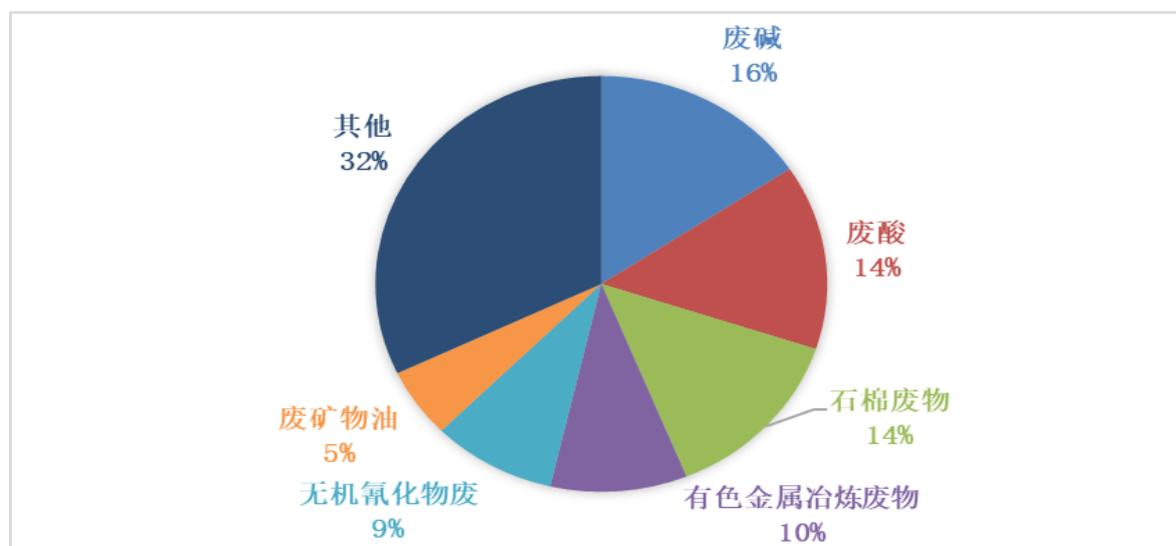
全国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年份	产生量 (万吨)	综合利用 量(万吨)	综合利 用率	处置量 (万吨)	处置 率	贮存量 (万吨)	贮存 率
2011	3,431.2	1,773.1	51.7%	916.5	26.7%	823.7	24.0%
2012	3,465.2	2,004.6	57.8%	698.2	20.1%	846.9	24.4%
2013	3,156.9	1,700.1	53.9%	701.2	22.2%	810.9	25.7%
2014	3,633.5	2,061.8	56.7%	929.0	25.6%	690.6	19.0%
2015	3,976.1	2,049.7	51.6%	1,174.0	29.5%	810.3	20.4%
2016	5,347.3	2,823.7	52.8%	1,605.8	30.0%	1,158.3	21.7%
2017	6,936.9	4,043.4	58.3%	2,551.6	36.8%	870.9	12.6%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2015年工业危险废物中，产生量较大的为：废碱 623.0 万吨，占 15.7%；废酸 571.2 万吨，占 14.4%；石棉废物 549.2 万吨，占 13.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88.9 万吨，占 9.8%；无机氰化物废物 355.5 万吨，占 8.9%；废矿物油 213.0 万吨，占 5.4%。

2015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占比



数据来源：《2015年全国环境统计年报》

2013-2018年，我国 200 余个大中型城市工业危废产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 年，全国 200 个大中型城市工业危废产量为 4643.0 万吨，较上年同比增加 19.9%；2019 年，预计全国大中型城市工业危废产量将继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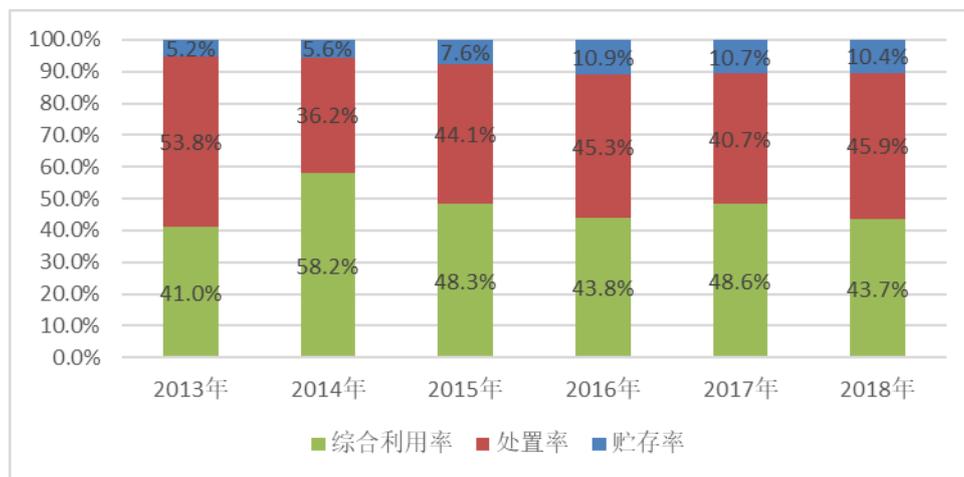
2013-2018 年全国大中型城市工业危废产生量统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2014-2019 历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

从处理方式来看，综合利用逐渐成为大中型工业危废的主要处理方式，工业危废综合利用量比例由 2013 年的 40.97% 上升至 2018 年的 43.7%；处置量比例由 2013 年的 53.84% 下降至 2017 年的 45.9%。

2013-2018 年全国大中型城市工业危废处理结构占比统计情况



数据来源：2014-2019 历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

从地区上来看，2018 年工业危废排名前十的城市共计产生工业危废 1437.2 万吨，占全部信息发布城市产生总量的 30.9%。排名前三的分别为山东省烟台市、江苏省苏州市和四川省攀枝花市，产生量分别为 2601 万吨、156.4 和 152.1 万吨。与一般工业固废不同的是，山东省工业危废产生量较多，在前十城市中占据两席；西部地区入榜反而较少，主要原因为西部工业以一般工业为主，沿海地区工业结构偏向高端制造。

2019 年中国各城市一般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TOP10 统计情况

序号	城市名称	产生量 (单位: 万吨)
1	山东省烟台市	260.1
2	江苏省苏州市	156.4
3	四川省攀枝花市	152.1
4	吉林省吉林市	145.9
5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140.2
6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139.9
7	湖南省岳阳市	127.5
8	上海市	123.7
9	浙江省宁波市	103.9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87.5
合计		1437.2

数据来源：《2019年全国大、中城市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

由于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工业固废在原有存量没有得到处置和综合利用的情况下，很多新的增量还在不断的增加，使工业固废处理面临的问题逐渐加重。化工渣、冶金渣等大量的工业固体废物导致了很多灾难性问题，包括对环境的污染、对生态的破坏，也包括对资源的浪费。

2018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启动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的修订和执法检查相关工作，并在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地区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严格固体废物全过程的管理。环境保护税法对工业固废排放征收环保税，以及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打响，为我国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尤其是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未来，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高质量发展将依靠创新驱动来推动。企业、大学院所、相关部门周密配合来共同加强技术研发，使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技术有所突破。同时，在技术上形成良好的创新平台，培养出更多创新人才，使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保持可持续性，从而使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向高质量方向不断推进。

(2) 产业链情况

固废治理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环保研发机构和环保制造业产业。研发机构主要是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以及企业实验室等。环保制造业包括环保材料生产行业和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固废治理行业下游主要是各类工矿企业及固废运营企业、各级政府环卫部门、市政部门等有污染防治需求的单位或部门。随着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和我国经济的不断

发展，政府和财政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加，各级政府和单位对环保投入的增加直接促进了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的快速发展。

固废治理行业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分布如下图所示：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固废处理行业还处于发展初期，固废处理投资占环保行业整体投入比重不足 15%。而在发达国家，固废处理是环保领域投资和产值最大的子行业。而结合我国固废行业目前发展状况来看，无论是存量需求还是增量需求，行业市场前景都较大。

固废处理行业整体呈现散、小、弱的特点，处理规模小、处理能力滞后等仍是明显痛点。随着行业市场化发展进程加快，企业并购将进一步提速。

未来十年，固废处理产业将迎来大发展的时代，固废环保企业也会在竞争中加速成长，形成“群雄并起、强者愈强”的竞争态势。同时，固废产业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放大，市场也将进一步细分，任何一家企业都无法掌握每一个细分领域的技术或市场，无法满足所有产业链的极致化需求，因此，固废企业之间的合作共赢也将是大势所趋。

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理，更是需要企业有成熟的处理模式和规范的操作标准，因此，企业数量整体较少。获得经营许可的固废处理企业主要以地域性为主，固废处理效率及固废处理质量差别不大，在产品同质化的格局下，企业竞争多以压缩价格为主，通过更低的垃圾处理费用来竞争政府固废处理项目，因此，我国固废处理市场并无绝对龙头出现，但是由于参与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

5、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的工程解决方案是一项集环境科学、地质学、生态环境、材料学、水文学、工程学等多学科交叉的系统工程。此外，每一项污染防治工程都是非标

准化产品,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和治理目标的要求提供综合解决服务,技术门槛较高。此外,污染防渗隔离工程事关重大,一旦发生污染物扩散将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甚至酿成环境灾难,因此是否掌握相关的成熟技术、工艺、专利,是否具备相应的实践经验,是行业内企业能否在市场竞争中立足的重要因素。

(2) 历史业绩壁垒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由于其独有的技术复杂性、综合解决方案的系统性、建设施工的复杂性和工程质量的重要性,需要企业具备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多样化、综合性的项目解决问题的能力,故项目实施经验以及工程管理能力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建设方在选择承包企业时,必须从企业综合实力、品牌信誉、工程经验等方面重点关注,尤其关注的是企业过往的类似成功案例。

(3) 资质壁垒

目前我国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对企业实施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资质审批制度。企业必须按照行业资质管理的要求,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设备条件等方面达到标准要求才能获得相关资质,取得相应的资质等级后方能从事所取得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从事项目总体建设的企业须取得总承包资质,从事专项业务的企业须取得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相关施工资质等等。资质颁发机构通过资质的审查和管理,有效提升了行业的准入门槛,优化了行业内企业的规模和施工质量,规范了行业竞争。因此准入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4) 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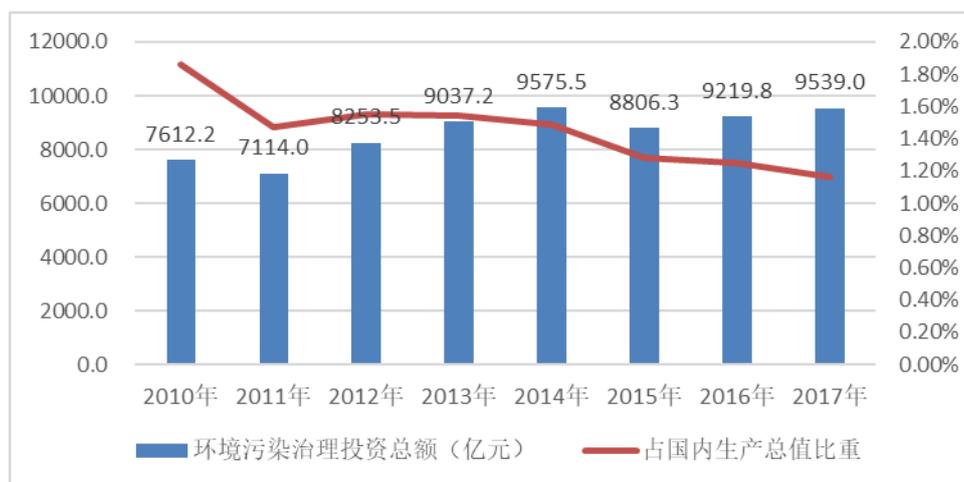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的资金实力、信用状况对业务开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企业从项目前期、投标竞标、咨询方案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项目承包建设施工、过程监测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尤其是特大型项目,通常需要先期缴纳一定的投标保证金,在工程开展前期需要垫付部分材料款,工程竣工后仍被保留一部分质量保证金。因此从事本行业的企业要完成多项施工工程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从而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资金实力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二) 市场规模

1、环保投资拉动行业整体增长

根据发达国家经验,一个国家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通常环保投入要达到 GDP 的 1%至 1.5%,才能有效控制住污染;达到 3%才能使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2006 年至 2015 年我国环保投资虽然实现年复合增长率达 13%,但我国污染投资治理总额仅占 GDP 的 1.30%。在我国 GDP 保持高速增长的基础上,政府需要在环境领域逐渐增加投资,固废处理是环保领域投资和产值最大的子行业,国家对固废市场的发展也越来越重视。对即将进入的“十四五”期间,国家继续对环保行业尤其是固废处理行业加大投资力度以及增强政策利好力度,这将极大的提升行业的规模。

2010-2017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历年《全国统计年鉴》

2、固废污染防治领域需求旺盛

固废里面许多污染物都无法从产生源进行杜绝，更多的是涉及后续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理，随着国家经济的增长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固废污染防治领域需求旺盛。固废处理的许多细分行业还处于起步和高速发展阶段，政策扶持逐步加码，利好陆续推出，固废处理行业作为环保行业的最大子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1) 工业固体废物

矿山采矿、能源化工等诸多行业存在大量的工业固废未进行安全处理和处置，2017年工业固废贮存量就达 78,397 万吨，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①能源化工领域：

煤化工方面，发展新型煤化工可以部分代替石化产品，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目前，我国石油、天然气对外依存度日益提高，国家能源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国内开展了一系列示范工程项目，支持新型煤化工的发展。煤化工领域产生的大量气化炉灰、锅炉灰、脱硫石膏等需结合综合利用进行污染防治、安全贮存与堆放和安全填埋处置。伴随着全国煤化工产业投入的增加，将对煤化工环保防渗隔离业务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石油化工方面，污染主要来自于生产储运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对地下水的污染、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及事故对水体、土壤的污染。

②矿业领域：

贵金属金矿、铜矿场等湿法采矿法的堆浸场、贵液池、贫液池、防洪池等设施，以及冶金矿山尾矿库（坝）、赤泥库、铀矿冶尾矿库及银、铬、钛、钨渣场、危险废物临时堆存场、事故池、磷石膏渣场等各类尾矿库都需要防渗隔离措施。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力度不断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不断完善，能源化工、矿业的污染防治将成为环境治理的新的增长点和朝阳产业，市场需求旺盛。

(2) 生活垃圾

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我国城镇生活垃圾清运量仍在快速增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和水平仍相对不足，大部分建制镇的生活垃圾难以实现无害化处理，垃圾回收利用率有待提高。为此，“十三五”期间将继续加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拓展服务范围，加快垃圾收运处理领域的市场化进程，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最终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主要目标如下：

到 2020 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其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具备条件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建制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全覆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60%以上；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分类；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城市基本建立餐厨垃圾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建立较为完善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系。

综合对比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主要指标实现情况，十三五期间的重点在支持采用焚烧等资源化处理技术的设施和贫困地区处理设施建设。对暂未引入市场机制运作的城镇垃圾处理设施，要进行政策扶持、投资引导、适度补贴，保障设施建设和运营。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出台为我国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产业结构的调整，危险废物的产生特性越来越复杂，需要针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建立专门的管理体系和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以达到有效降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成本的目的。

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各省（区、市）颁发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共 3220 份，相比 2006 年，2018 年全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增长 265%。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工作的全面开展，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我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方面的压力，但是我国在危险废物管理方面尚处于起步阶段，技术水平总体较低，专业人员少，同时，缺乏相应的管理经验。该业务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技术提升空间，具备一定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的企业将在此领域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环保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呈正相关关系，宏观经济景气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与增速以及能源化工行业、矿业的投资情况，特别是国家在环境治理和环境

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入，直接影响该行业的发展。因此，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宏观经济的波动方向及幅度都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环保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行业，行业客户主要集中于市政管理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大型矿业企业和能源化工企业，如果国家对上述细分行业和领域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致使下游客户对于污染防治项目的需求和投入资金减少，行业内企业将可能无法获得和维持充足的订单，存在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3、工程施工风险

环保工程项目通常施工周期相对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项目现场管理不善、技术保障不到位、施工设备到位不及时以及其他事先无法预见的不利因素，将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和信誉。

同时，环保工程的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存在机械伤害等施工作业风险，若发生施工企业没有制订完善的施工安全制度、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不能按照安全制度进行施工或现场工作人员不能正确使用施工设备，将可能出现导致施工事故发生的情形，造成业务中断、财产及装备损毁，从而有可能影响施工进度。上述安全风险的发生可能造成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

4、资金周转的风险

固废治理项目一般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业主方通常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企业为了保证工程进度往往需要部分周转资金；如果业主不能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企业必须及时筹措所需资金和有效运用资金，垫支一定的流动资金。

5、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固废治理行业企业数量较多，规模普遍不大，尚未形成行业统一的技术标准和巨头垄断的局面，因此市场份额较为分散，整体产业化水平和市场的集中程度均较低。行业内众多企业由于技术实力、企业规模、议价能力等方面的限制，存在一定的恶性竞争的情况。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公司已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资质，在专业领域内拥有较强的工程设计能力；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包并组织施工完成了尾矿工程、赤泥堆场施工等重大项目；公司同时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部门，针对固体废物治理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并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2018年，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安全评价、设计、施工和管理方

面具备综合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并且凭借已经完成项目积累的经验良好的口碑在省内外不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

2、公司竞争优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 资质和信誉优势

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包括《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第一类(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业；其他矿采选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乙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另外还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公司信用等级和资信等级均为 AAA 级。公司通过较短时间的发展，利用资质和信誉优势，实现了行业内的快速成长。

② 项目经验优势

跟传统的环保公司相比，公司利用长期在安全评价领域积累的客户优势，在工业固废治理领域打造了一支设计、建设工业固废堆场（各类金属尾矿、赤泥库、磷石膏库等）工程的专业化队伍，成功建设了包括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轮境塘磷石膏堆场项目库区工程、华宇 1#（北）赤泥库改建工程、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废渣集中处置电解锰渣尾矿库改造工程等项目。同时与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矿业大学选矿工程研究中心、湖北工业大学等公司和科研院校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秉持“青山绿水，百年青鼎”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提供就业”为企业使命，着力打造固废处理行业一流科创型企业。

③ 质量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与业务实施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长期注重品牌的建设和维护，通过实施精品工程，提高工程质量，提升服务水平，使质量优势逐步凸显。

④ 人才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固废治理，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公司内部培养、积累与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工程管理团队，掌握了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施工技术，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规范要求，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施工效率，在施工过程中不断对工艺进行改进、创新。

(2) 竞争劣势

① 跨区域经营能力有待增强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布在湖南、湖北、山东、山西、广东、广西几个省份，其他省份市场占有率不足，跨区域经营能力有所欠缺。公司近年来结合业务拓展情况，积极外出考察，寻求适宜项目及有实力的合作伙伴，积极推进各类项目合作，力求在未来

两年内拓展其他省份市场业务。同时，公司拟通过推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提高公司的行业知名度，积极开拓外地市场，增强跨区域经营能力。

②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展较迅速，在环保工程行业积累了较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经营时间相对较短，与经历几十年发展或较早进入资本市场的大型知名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尚未形成明显的规模优势。此外，公司在资本规模、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与行业排名靠前的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差距。

③公司资本实力有待提升

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客户的增多，以及服务内容和环节的日趋完善，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且公司计划推行尾矿库代建代管模式亦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由于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公司进一步规模化发展将受制于融资渠道有限，导致发展资金不足。如果公司能顺利进入资本市场，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后续发展可能获得市场资金支持，行业地位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3、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1)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昌环保股票代码：838816）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污染物环境隔离系统构建与工程实施、环保设备系统集成服务的企业。公司凭借多项核心技术、纯熟的施工工艺、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优秀的施工管理能力，通过对固体污染物实施生态隔离与修复，向客户在垃圾卫生填埋、危险废弃物处理、受污染场地环境隔离和修复、存量固体废物生态治理与修复等领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工程总承包服务以及环保设备系统集成服务。近年来，在总结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和愈加重视科技创新的基础上，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专业的固体污染物治理与污染场地修复等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2)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泰环境股票代码：872755）

中泰环境成立于 2009 年，致力于提供中国城镇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以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辅以环境治理自动控制系统软硬件设备销售，环境治理相关环保工程建设、调试、维护和升级业务。公司业务覆盖城镇固废治理领域、水治理领域、环境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全产业链。

(3) 北京高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高能环境股票代码：603588）

高能环境脱胎于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固废污染防治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和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环境治理行业，坚守“科技创新、服务利民”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环境系统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环境修复和固废处理处置两大业务领域，形成了以环境修复、危废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处理为核心业务板块，兼顾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置等其他领域协同发展的综合型环保服务平台。

(五) 其他情况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先后颁布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了历史性、全局性变化。固体废物管理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密切相关，是整体推进环境保护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关系生产者、消费者、回收者、利用者、处置者等多方利益，需要政府、企业、公众协同共治。统筹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既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客观要求，又是深化环保工作的重要内容，更是建设生态文明的现实需要。

(2) 国家对环保领域的投入不断加大

根据发达国家过往经验，处于高速发展的经济体，环保投入维持在国名生产总值的1%~1.5%之间，才能有效控制环境污染，达到3%才能使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环保行业是一个典型的投资拉动行业，随着国家与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投入力度也不断加大。根据历年《全国环境统计年报》，2011-2015年，我国对环保领域的总投资规模达41,698亿元，较“十一五”期间21,625亿元的投资额大幅增长193%。“十三五”期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占GDP的比重将达到2%至3%左右，达到对环境质量的改善。

(3) 社会环保意识增强，社会舆论对环保问题不断重视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的经济模式的弊端逐渐显现，环境问题已成为威胁健康、公共卫生和社会环境的重要因素之一。一方面人们对于环境保护的意识日益增强，对环境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社会舆论对环境污染的重视及新闻报道透明度的也不断提升。从而推动政府不断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投资力度，环境保护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会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内企业规模小，竞争机制有待完善

国内环境保护行业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各企业间技术水平良莠不齐，影响行业整体创新能力的提高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运用。与国外同行业相比，无论是资金、技术，还是管理能力和运营经验方面，都存在不小差距，尚未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随着我国对环保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又有大量的新的参与者进入到行业，分散的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激烈，甚至行业内存在个别企业通过偷工减料、低价竞标等不规范竞争手段来争揽业务，导致部分工程质量低下，行业声誉受损，不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和稳步提升。

(2) 技术创新薄弱，专业人才培养滞后

目前，我国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固废污染防治行业需求旺盛，行业需求和投资保持快速增长，但是国内固废污染防治行业起步晚，尚未形成具有较强技术优势的公

司，导致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另外，由于我国缺乏系统的技术创新平台，尚未建立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和专业科研院所，使得国内固废污染防治行业的技术创新动力不足，尚不能满足日益迫切的环保需求。

（3）行业标准体系有待健全

“十三五”期间，国家要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制度，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目前，我国针对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废三大固废已经制定了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治理起步较早，国内污染治理标准体系较为健全，与发达国家的标准水平差距较小。而危险废物、工业固废领域的污染防治标准缺乏相应实施细则，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在工程应用上无法统一标准，不利于专业技术、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所处固体废物治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固体废物治理（N7723）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固体废物治理（N7723）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为企业和政府采购提供安全评价等咨询服务。2019年度、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103,495.96元、58,045,861.88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减少2,942,365.92元，降幅为5.07%，略有下降。2019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1.95%和17.54%，2019年度较之2018年度毛利率上升了4.41%，使得公司净利润由2018年的3,509,836.41元增长为2019年的4,211,624.58元，增加了701,788.17元，增幅为19.99%。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3元，高于1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公司借款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信用贷款300万元整，依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月定额支付贷款利息，一年到期后归还本金，公司按约定如期支付了贷款利息；公司应付账款的偿还，依照与供应商所签订的采购合同条款，按期支付各个供应商的款项；公司费用的偿还，依照各项费用发票交至公司并入账后及时支付，以上资金不存在故意拖欠或违约等情况。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充足，且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为

公司提供了 5,732,100.00 元期限为三年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目前尚未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款，可在资金紧缺时随时启用，公司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具有了一定的口碑和声誉。公司专注于固体废物治理领域，紧扣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致力成为固废处理行业一流的科创型企业。

综上，公司报告期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1、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并聘任了公司经理，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限公司经营中重大问题的决策及公司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均通过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但是，有限公司在经营运作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记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股份公司阶段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6月，中天青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目前能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所召开的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

一系列制度的规定，就章程修订，董事、监事任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的职责，切实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本届董事任职期限至2022年6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全体董事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还根据《业务规则》第4.2.3条款规定，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本届监事任职期限至2022年6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均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时间不长，其运行尚需进一步实践；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p>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为企业和政府采购提供安全测评与咨询服务，业务范围涵盖工业固废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施工、供应、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施工、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的情形；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同时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对人员进行独立管理。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专门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

		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相关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共同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中天青鼎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中天青鼎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中天青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天青鼎及其附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天青鼎及其附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监、总工程师或类似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职务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中天青鼎及其附属企业、中天青鼎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中天青鼎及其附属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中天青鼎及其附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中天青鼎及其附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中天青鼎及其附属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

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中天青鼎及其附属企业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中天青鼎及其附属企业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本人有关同业竞争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中天青鼎及其附属企业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 生资金占 用	是否在申 报前归还 或规范
游海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成员	资金	-	-	否	是
总计	-	-			-	-

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成员游海占用公司资金 45 万元的情况，该资金占用系报告期前历史形成的，已于 2018 年归还。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具体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张岳安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30,000,000	80.00	
2	王继华	董事、副总经理	关联方	450,000		1.20
3	李志平	董事	关联方			-
4	陈春雷	董事	关联方	300,000		0.80
5	谭薇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关联方			-
6	戴锐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	250,000		0.67
7	邓金元	监事	关联方	300,000		0.80
8	周剑超	监事	关联方	250,000		0.67
9	黄丹	董事会秘书	关联方			-

董事张岳安妻子邓向丽通过持有湖南广有 19.58%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85 万股，占比 3.92%；董事张岳安妻兄邓向阳通过持有湖南广有 2.67%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 万股，占比 0.534%；董事张岳安妹妹张春华通过持有湖南广有 14%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 万股，占比 2.8%；董事张岳安妹夫舒兆刚通过持有湖南广有 2.67%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 万股，占比 0.534%。董事张岳安堂弟张治华通过持有湖南广有 0.29%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 万股，占比 0.0587%。董事张岳安堂侄子张罕通过持有湖南广有 5.33%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 万股，占比 1.067%。公司董事李志平配偶韩旬通过持有湖南广有 2.67%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 万股，占比 0.53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张岳安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劳动合同》

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劳动合同》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1)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的声明；

(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5) 关于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声明；

(6)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志平	董事	湖南城市学院	土木工程 学院教师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周剑超	执行董事、经理	离任	监事	解聘
张岳安	无	新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聘任
袁雪艳	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解聘
谭薇	财务部经理	新任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聘任
黄丹	出纳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聘任
王继华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兼副总经理	聘任
李志平	无	新任	董事	聘任
陈春雷	无	新任	董事	聘任
戴锐	监事	新任	职工监事	聘任

邓金元	无	新任	监事	聘任
-----	---	----	----	----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依法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财务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00,974.67	574,865.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7,154.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80,000.00
应收账款	46,081,761.24	23,039,110.00
应收款项融资	6,330,000.00	
预付款项	46,269.97	465,894.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15,300.21	682,87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3,105.95	713,713.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733.01	2,440,478.64
流动资产合计	68,224,145.05	36,954,093.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35,945.76	
固定资产	1,547,483.82	3,310,734.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720.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36.83	210,52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5,987.02	3,521,258.81
资产总计	72,690,132.07	40,475,35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045,710.41	6,745,611.93
预收款项	116,194.47	830,648.0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83,686.27	1,732,753.00
应交税费	682,041.39	698,337.83
其他应付款	1,169,920.89	19,735,707.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697,553.43	34,743,05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697,553.43	34,743,05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7,5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45,109.30	723,339.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4,746.94	200,895.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2,722.40	1,808,05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92,578.64	5,732,294.5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92,578.64	5,732,29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690,132.07	40,475,352.4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103,495.96	58,045,861.88
其中：营业收入	55,103,495.96	58,045,861.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715,310.49	52,950,923.07
其中：营业成本	43,008,649.92	47,864,583.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6,882.18	271,567.96
销售费用	618,731.83	372,005.33
管理费用	4,068,381.37	1,350,905.08
研发费用	2,280,548.40	2,428,806.31
财务费用	402,116.79	663,055.01
其中：利息收入	5,807.44	1,613.34
利息费用	400,469.83	657,020.3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4,025.71	-347,947.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72,316.47	-221,596.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633,212.33	
资产减值损失		-1,201,106.4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1,315.32	3,324,288.54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94	11,345.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4,371,312.38	3,312,942.89
减：所得税费用	159,687.80	-196,893.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1,624.58	3,509,836.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 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211,624.58	3,509,836.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1,624.58	3,509,836.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11,624.58	3,509,83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1,624.58	3,509,836.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	1.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	1.1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13,949.18	30,898,752.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7,405.91	17,050,02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81,355.09	47,948,77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83,664.80	31,275,252.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3,768.09	8,572,38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3,784.00	1,924,70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6,113.61	3,303,08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17,330.50	45,075,42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5,975.41	2,873,34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578,711.70	11,50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773.35	6,53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77.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00,485.05	11,521,21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3,746.19	214,09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922,671.91	13,880,484.7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16,418.10	14,094,57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4,066.95	-2,573,36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82.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8,01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6,109.37	299,98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865.30	274,87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0,974.67	574,865.3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723,339.71				200,895.48		1,808,059.35		5,732,29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723,339.71				200,895.48		1,808,059.35		5,732,29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34,500,000.00				6,221,769.59				-46,148.54		-415,336.95		40,260,284.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11,624.58		4,211,624.58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34,500,000.00				1,200,000.00								35,7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34,500,000.00				1,200,000.00								35,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1,162.46		-421,162.46		

1. 提取盈余公积								421,162.46		-421,162.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73,110.07				-467,311.00		-4,205,799.0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7,311.00				-467,311.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205,799.07						-4,205,799.0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65,617.65			565,617.65
2. 本期使用								-565,617.65			-565,617.65
（六）其他				348,659.52							348,659.52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500,000.00			6,945,109.30				154,746.94		1,392,722.40	45,992,578.64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135,606.61						-	1,500,881.58	1,634,72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135,606.61						-	1,500,881.58	1,634,72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7,733.10			200,895.48				3,308,940.93	4,097,569.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09,836.41	3,509,836.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0,895.48				-200,895.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895.48				-200,895.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87,733.10								587,733.10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723,339.71				200,895.48		1,808,059.35		5,732,294.54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1.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1667 号）。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经营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

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

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九）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为 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其中“大幅下降”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以下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①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应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4.82
1-2年（含2年）	10.71
2-3年（含3年）	41.89
3年以上	100

②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按照业务行业特征，根据以前年度按照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该组合中应收款项均不存在风险敞口，不计提坏账准备	该组合中应收款项均不存在风险敞口，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5	25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4)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及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及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3	5	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15-2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

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设定受益计划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提供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等服务与咨询，并提交正式报告、形成相关劳务成果或者经客户确认，取得项目完结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固废治理工程项目按照建造合同进行核算收入：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	应收票据	2,980,000.00	5,000,000.00	7,980,000.00
2018年12月31日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	其他流动负债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19年度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	信用减值损失	0.00	-1,633,212.33	-1,633,212.33

2019 年度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	资产减值损失	-1,633,212.33	1,633,212.33	0.00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103,495.96	58,045,861.88
净利润（元）	4,211,624.58	3,509,836.41
毛利率（%）	21.95	17.54
期间费用率（%）	13.37	8.29
净利率（%）	7.64	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0	9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11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17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企业和政府采购提供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103,495.96元、58,045,861.88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减少2,942,365.92元，降幅为5.07%。

报告期内，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18年新参与分包建设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轮镜塘磷石膏堆场项目库区工程、山东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赤泥库改建工程以及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废渣集中处置电解锰渣尾矿库改造工程等大型项目；而2019年公司在执行前期重大项目基础上，新承揽了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赤泥库地基处理及初期坝防渗工程和其他小型工程项目，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另一方面

由于2019年公司业务重心集中于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项目，2019年公司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业务收入也有所减少。

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1.95%和17.54%，2019年度较之2018年度毛利率上升了4.41%，使得公司净利润由2018年的3,509,836.41元增长为2019年的4,211,624.58元，增加了701,788.17元，增幅为19.99%。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4.60%、95.29%，基本每股收益为0.11、1.17，由于2019年5月，为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公司股东增资3,570万元，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均有大幅增加，因此2019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相应下降。

综上，公司报告期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6.73	85.84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6.73	85.84
流动比率（倍）	2.56	1.06
速动比率（倍）	2.52	0.96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73%、85.84%，资产负债率在2019年12月31日大幅降低，原因主要是2019年5月，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公司股东增资3,570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

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2.56、1.06，速动比率为2.52、0.9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高。

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资产负债率在2019年5月股东增资后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1	4.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55	106.1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7	2.48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1、4.73，呈下降趋势，其中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8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工程施工行业特点影响，通常在年底及项目后段收款较多。公司2019年新承接的固废治理项目工程尚未结算，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4.55、106.17，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之2018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2019年和2018年公司新承接数个固废处理工程施工项目，2019年末和2018年末存货逐年增长，存货周转率随之下降。

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7、2.48，2019年度，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19年进行了货币增资，资产总额大幅增加，导致总资产周转率下降。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变动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35,975.41	2,873,34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84,066.95	-2,573,36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78,017.83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926,109.37	299,987.33

2.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9年度和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635,975.41元、2,873,348.54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4,211,624.58元、3,509,836.41元，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3,384.76万元，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归还关联方前期为公司运营提供的资金以及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63.65万元，主要原因来自两方面：一、公司开展固废治理业务，应收账款规模增加；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经营资金，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上述两方面综合导致公司经营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的增加。公司2019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之2018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当期偿还张罕等关联方为公司业务开展所提供的资金款项，使得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多。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企业和政府采购提供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其中工业固废治理工程项目业务商业模式系通过为客户提供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服务取得收入，客户根据工程的完工进度或是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公司扣除原材料及人工等成本、费用、税费后形成利润。公司处于固体

废物治理工程行业中等水平，具有需要前期垫资工程采购款，竣工验收决算时间较长，应收账款随着项目规模扩大不断增长的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合理，与公司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相匹配。

公司2019年度和2018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84,066.95元、-2,573,361.21元。201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之2018年增长较大，主要系2019年处置购买的股票和理财产品等投资，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公司2019年度和2018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678,017.83元、0元。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当期股东增资3,570万元，收到银行借款300万元所致。

公司2019年度和2018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2,926,109.37元、299,987.33元。整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持续增加，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具体业务分为工业固废治理工程业务及开展安全评价及咨询服务。

（1）工业固废治理工程业务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固废治理工程业务。收入确认

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取得业主及监理确认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确认表，按照完工进度确认的结算收款金额能够确定，已经收回工程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工程项目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提供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等服务与咨询，并提交正式报告、形成相关劳务成果或者经客户确认，取得项目完结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业固废治理	53,331,355.03	96.78	55,317,877.32	95.30
安全评价咨询	1,565,867.92	2.85	2,727,984.56	4.70
租赁业务	206,273.01	0.37	0	0.00
合计	55,103,495.96	100.00	58,045,861.88	100.00
波动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工业固废治理工程业务收入、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办公楼租赁收入。</p> <p>公司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897,222.95 元、58,045,861.8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63%、100.00%，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273.01 元、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7%、0.0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据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p> <p>报告期内，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18年新参与分包建设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轮镜塘磷石膏堆场项目库区工程、山东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赤泥库改建工程以及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废渣集中处置电解锰渣尾矿库改造工程等大型项目；而2019年公司在执行前期重大项目剩余工程的基础上，新承揽了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赤泥库地基处理及初期坝防渗工程和其他小型工程项目，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另一方面由于2019年公司业务重心集中于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项目，2019年公司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业务收入也有所减少。</p>			

	2019 年度公司租赁业务收入为 206,273.01 元，主要来源于公司为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于 2019 年 4 月将自有办公楼用于出租产生的收入。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湖南	19,524,809.82	35.43	38,454,793.92	66.25
江西	12,878,375.48	23.37	19,335,728.15	33.31
山东	17,432,811.67	31.64	255,339.81	0.44
其他	5,267,498.99	9.56	-	-
合计	55,103,495.96	100.00	58,045,861.88	100.00
原因分析	<p>从收入地区分布看，公司业务集中较为明显，公司收入较大部分来自其所在湖南省及邻省江西省。2019 年度、2018 年度来自湖南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5.43%、66.25%，区域集中度有所下降。除湖南省外，公司业务收入来自江西和山东比例也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固废治理业务单个项目较大，报告期内来自客户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和山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入较大所致。报告期内，来自其他省份收入占比很小，业务主要以安全评价及咨询业务为主。后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收入分布的集中程度将进一步减弱。</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对于工业固废治理工程业务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通过“工程施工”科目核算公司施工项目的合同成本（投入的材料成本、人

工支出、设备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及工程毛利。

通过“工程结算”科目核算与业主方结算施工项目款项。

(1) 合同成本的归集:

公司财务部每月按照实际发生直接归集各工程项目合同成本。

①材料成本: 每月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归集到每个工程项目; 按照各个项目实际领用进行归集;

②人工支出: 每月按照实际工程人员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支出进行归集;

③设备租赁费: 每月按实际发生的设备租赁费用归集至各项目;

④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分包支出、项目部办公费、差旅费等与各施工项目现场相关费用): 每月按实际发生的成本, 归集到工程施工-各项目下。

(2) 成本的分配:

公司通过“工程施工”科目下设二级科目单独进行项目核算, 发生的各项施工成本均可直接计入对应项目, 不存在成本需要分配的情况。

(3) 工程施工的结转

①项目未完工前, 期末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工程施工-工程结算。

②项目完工时, 将“工程施工”科目余额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相冲。

对于安全评价与咨询业务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安全评价与咨询业务主要成本为人工支出和差旅、交通等项目费用。

与项目相关的支出发生时, 能够直接识别项目归属的, 计入所属项目; 与多个项目相关的, 且无法归属于特定项目的, 按一定的分摊原则进行分配。待相关工作已完成, 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并结转项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业固废治理	41,905,764.36	97.44	46,134,491.12	96.39
安全评价咨询	1,050,291.18	2.44	1,730,092.26	3.61
租赁业务	52,594.38	0.12	-	-
合计	43,008,649.92	100.00	47,864,583.3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包含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 其中: 主营业			

	<p>务包含工业固废治理、安全评价与咨询业务，其他业务为租赁业务，各项成本与收入基本匹配，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成本结构也相应发生变化。</p> <p>其中：工业固废治理业务成本 2019 年度、2018 年度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7.44%、96.39%，对应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8%、95.30%，工业固废治理业务无论收入及成本均占公司主营业务的绝大部分。安全评价与咨询业务成本 2019 年度、2018 年度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44%、3.61%，对应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4%、4.70%。租赁业务系公司 2019 年新开展的其他业务，规模及占比均较小。</p> <p>2019 年度、2018 年度工业固废治理成本占比有所上升，而安全评价与咨询业务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重心主要集中于开展工业固废治理业务，安全评价与咨询业务成本投入有所减少。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与成本以及相应结构基本匹配。</p>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材料成本	8,575,374.62	19.95	16,002,902.93	33.43
人工支出	4,960,487.32	11.53	9,000,421.80	18.80
机械租赁	10,095,428.50	23.47	13,784,057.88	28.80
其他费用	19,377,359.48	45.05	9,077,200.77	18.96
合计	43,008,649.92	100.00	47,864,583.3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性质划分包含材料成本、人工支出、机械租赁以及其他费用。2019 年度、2018 年度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9.94%、33.43%，2019 年度材料成本支出较之 2018 年度下降 13.48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 2019 年度由公司施工的山西交口 2 号赤泥库地基处理及初期坝防渗工程因工期较紧，经发包方同意后采取分包，导致材料成本下降；另一方面，2019 年新承接的部分项目材料主要由甲方提供，材料占比较低。</p> <p>2019 年度、2018 年度人工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1.53%、18.80%，2019 年度人工支出占比较 2018 年度下降 7.27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 2019 年度由公司施工的山西交口 2 号赤泥库地基处理及初期坝防渗工程因前期工期较紧，经发包方同意后采取分包，导致人工支出下降；另一方面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公司规范临时人工的劳务用工形式，采取与项目当地施工队伍签订合法合规的劳</p>			

务外包合同方式进行劳务采购，因此临时人员的人工支出减少。

机械租赁主要系公司施工设备有限，在项目所在地就近租赁施工设备所发生支出。2019 年度、2018 年度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3.47%、28.80%，2019 年度机械租赁占比相对 2018 年度下降 5.33 个百分点，主要受两方面因素作用：一、公司 2019 年主要项目山西交口 2 号赤泥库地基处理及初期坝防渗工程采取分包方式，导致机械租赁费有所减少，二、公司为减少临时用工，项目更多采取机械化作业方式，导致机械租赁费有所增加，两方面因素综合导致机械租赁占比略有下降。

2019 年度、2018 年度其他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45.05%、18.96%，2019 年度、2018 年度其他费用主要系项目分包、办公管理等间接费用，公司开展安全评价与咨询业务所发生的项目交通费、差旅费等，2019 年度其他费用占比较 2018 年度上升 24.0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度由公司施工的山西交口 2 号赤泥库地基处理及初期坝防渗工程因工期较紧，经发包方同意后采取分包，导致分包支出增加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营业成本-其他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包和外包费用	16,966,638.06	87.56	6,769,008.69	74.57
生活伙食费	657,824.13	3.39	978,798.26	10.78
安全生产费用	565,617.65	2.92	276,480.38	3.05
交通差旅费	445,216.68	2.30	612,511.75	6.75
设计咨询费	468,684.45	2.42	-	-
补偿费	-	-	230,000.00	2.53
杂费	273,378.51	1.42	210,401.69	2.32
合计	19,377,359.48	100.00	9,077,200.77	100.00

2019年度、2018年度分包和外包费用分别为16,966,638.06元和6,769,008.69元，2019年度较之2018年度增长150.65%，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2019年“山西交口2号赤泥库地基处理+初期坝防渗工程”项目新增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包费用

873.79万元、兴山县县城综合管网及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新增湖北国厦安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外包费用291.26万元。

2019年度、2018年度生活伙食费分别为657,824.13元和978,798.26元，2019年度较之2018年度下降32.79%，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2019年工程项目为规范用工形式，减少了项目临时用工，多采取劳务外包形式，项目生活伙食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2019年度、2018年度安全生产费分别为565,617.65元和276,480.38元，2019年度较之2018年度上升104.58%，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19年度公司新增2号赤泥库地基处理+初期坝防渗工程施工、渝水区珠珊镇南方建材后面一般固废堆放场清运整治工程和渝水区珠珊镇南方建材后面一般固废堆放场清运目标填埋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费相应增加。

2019年度、2018年度交通差旅费分别为445,216.68元和612,511.75元，2019年度较之2018年度下降27.31%，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2019年公司逐步规范工程项目劳务用工方式，减少了项目临时用工，多采取劳务外包形式，项目人员交通差旅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2019年度设计咨询费468,684.45元，主要是因为2019年公司新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乙级后，公司新承接了两个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金额为470万元的渝水区珠珊镇南方建材后面一般固废堆放场清运整治项目和合同金额为198.95万元的渝水区珠珊镇南方建材后面一般固废堆放场清运目标填埋项目，项目设计阶段有部分需要外部的专业团队提供协助的服务，因此2019年增加了设计咨询相关成本费用支出。

2018年度补偿费230,000.00元系华宇1#（北）赤泥库改建工程项目在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施工过程中，受夏季暴雨影响，公司治理的边坡土壤被冲刷毁坏了项目当地村落的部分老旧水渠，且造成了水渠堵塞，对当地村民造成损失的补偿费。

2019年度、2018年度杂费分别为273,378.51元和210,401.69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折旧费等费用，占比小于3%，2019年较之2018年金额有所增加，占其他费用的比重略有下降。

（三）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工业固废治理	53,331,355.03	41,905,764.36	21.42
安全评价咨询	1,565,867.92	1,050,291.18	32.93
租赁业务	206,273.01	52,594.38	74.50

合计	55,103,495.96	43,008,649.92	21.95
原因分析	<p>公司工业固废治理工程业务在 2019 年度、2018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1.42%、16.60%，2019 年度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8 年度上升 4.82 个百分点，主要系工业固废治理工程业务中项目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公司 2018 年度开展的固废治理工程业务为新开展的业务，客户主要来自总承包方，为更好地获取市场，公司适当地降低了项目价格，导致当期项目毛利率相对偏低。2019 年度公司取得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后，公司新承接项目中较多与业主方直接签订合同，合同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 2019 年度固废治理工程业务毛利率上升。</p> <p>安全评价及咨询业务在 2019 年度、2018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2.93%、36.58%，相比工业固废治理工程业务，安全评价及咨询业务毛利率均维持在 30% 以上。其中 2018 年度安全评价及咨询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业务重心进一步向工程涉及与施工业务转移，安全评价咨询业务 2019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p> <p>公司 2019 年度新增的租赁业务毛利率为 74.50%，租赁业务系公司为提升资产利用效率，于 2019 年 4 月将其商业办公楼进行出租，由于折旧等成本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p>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工业固废治理	55,317,877.32	46,134,491.12	16.60
安全评价咨询	2,727,984.56	1,730,092.26	36.58
租赁业务	-	-	-
合计	58,045,861.88	47,864,583.38	17.54
原因分析	<p>公司工业固废治理工程业务在 2018 年度毛利率为 16.60%，公司 2018 年度开展的固废治理工程业务为新开展的业务，客户主要来自总承包方，为更好地获取市场，公司适当地降低了项目价格，导致当期项目毛利率相对偏低。</p> <p>安全评价及咨询业务在 2018 年度毛利率为 36.58%，安全评价及咨询业务成本支出主要是评价业务人员费用，业务毛利率维持在 30% 以上。</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1.95	17.54
建昌环保 (838816)	23.31	20.89
中泰环境 (872755)	-	27.35
高能环境 (603588)	23.18	26.35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企业和政府采购提供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

建昌环保：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污染物环境隔离系统构建与工程实施、环保设备系统集成服务的企业。通过对固体污染物实施生态隔离与修复，向客户在垃圾卫生填埋、危险废弃物处理、受污染场地环境隔离和修复、存量固体废物生态治理与修复等领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工程总承包服务以及环保设备系统集成服务。

中泰环境：公司是固废处理、污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有害气体、洁净能源处理产品及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和运营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

高能环境：公司主要从事环境修复和固废处理处置两大业务领域，环境修复业务板块涵盖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填埋场修复治理等多个修复领域，其中土壤修复以场地修复、矿山修复、耕地农田修复为重点。

与上述公司财务数据比较分析：

由上表对比可见，公司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21.95% 及 17.54%，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 2018 年度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工业固废治理工程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有如下方面：

①公司 2017 年末开始新拓展工业固废治理工程业务，为更好的获取市场份额，适当降低了工程单价，加之 2018 年项目较多来自总包单位，造成承接项目毛利率偏低，公司在 2018 年后期及 2019 年新承接项目较多来自业主方，毛利率提升后，总体毛利率与同行业趋近。

②公司目前业务基本集中于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施工业务，而同行业公司业务范围更为广泛，如：建昌环保提供服务包含垃圾卫生填埋、危险废弃物处理、受污染场地环境隔离和修复、存量固体废物生态治理与修复等领域；高能环境从事环境修复和固废处理处置两大业务领域，环境修复业务板块涵盖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填埋场修复治理等多个修复领域，而土壤修复以场地修复、矿山修复、耕地农田修复为重点。同行业公司业务规模更大，规模优势更为明显，毛利率相对较高。

	<p>③公司工程业务项目属于非标准类产品，每个项目由于工程规模、施工难度、市场竞争情况、招投标情况以及公司所采取的竞争策略不同都会导致不同项目的工程毛利存在差异。</p> <p>总体来说，公司开展工业固废治理工程业务时间尚短，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后期具备较大增长潜力。</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103,495.96	58,045,861.88
销售费用（元）	618,731.83	372,005.33
管理费用（元）	4,068,381.37	1,350,905.08
研发费用（元）	2,280,548.40	2,428,806.31
财务费用（元）	402,116.79	663,055.01
期间费用总计（元）	7,369,778.39	4,814,771.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2	0.6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38	2.3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4	4.1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3	1.1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37	8.2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期间费用也有所增加。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7%、8.29%。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期间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19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申请环境工程乙级设计资质申报而发生的中介咨询费较高，导致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46,395.88	121,027.75
差旅费	68,177.41	37,834.04
业务招待费	200,181.30	140,091.02
汽车费用支出	25,769.42	42,405.50
折旧费	10,775.17	9,550.56
其他	67,432.65	21,096.46
合计	618,731.83	372,005.33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支出。公司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618,731.83 元、372,005.3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2%、0.64%，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水平较低，主要是公司在开展固废治理工程业务之初主要以参加总承包方的分包业务为主，销售费用较低。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246,726.50 元，增幅 66.32%，销售费用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底公司获得了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后，积极拓展环保工程总承包业务，人员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支出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分别增加 12.54 万元、3.03 万元、6.01 万元。</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377,979.89	645,345.31
折旧费	200,446.37	111,827.15
交通运输费	137,686.10	41,688.79
水电租赁费	169,768.42	68,035.55
中介咨询费	1,600,491.98	335,721.34

会议费	59,988.32	30,373.50
业务招待费	95,597.10	20,992.10
办公费	75,854.57	46,850.19
差旅费	237,407.05	33,352.71
装修费	53,743.84	
其他	59,417.73	16,718.44
合计	4,068,381.37	1,350,905.08
原因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中介咨询费、差旅费、折旧费、水电租赁费及办公费等。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4,068,381.37 元、1,350,905.0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38%、2.33%，2019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 2018 年度增加 2,717,476.29 元，增幅为 201.16%，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资质申报而发生的中介咨询费增加 126.48 万元；另一方面 2018 年底公司获得了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后，积极拓展环保工程总承包业务，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相应增长了 73.26 万元。</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198,920.44	1,055,497.76
原材料	473,040.79	674,056.15
设备租赁	237,358.80	597,148.20
折旧费	60,721.40	16,322.70
其他	310,506.97	85,781.50
合计	2,280,548.40	2,428,806.31
原因分析	<p>公司研发活动主要集中于工业固废治理相关过程中的研究，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280,548.40 元、2,428,806.3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4%、4.18%，2019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148,257.91 元，降幅 6.10%，报告期研发费用支出较为稳定。</p>	

①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名称、研发费用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研发项目名称	职工薪酬	原材料	设备租赁	折旧费	其他	合计
软基堆载预压固结排水方法的研究	162,430.47	-	-	6,837.50	8,658.10	177,926.07
超深软基真空预压固结排水方法的研发	36,568.30	-	-	-	-	36,568.30
在赤泥库中辐射井自流排渗方法的研究	-	-	-	1,295.45	-	1,295.45
新型辐射井研究项目	322,248.96	137,969.56	175,303.80	17,452.90	71,439.97	724,415.19
应用于水平排渗施工中的扩孔钻头研究	219,369.11	-	3,196.00	24,626.71	8,558.34	255,750.16
磷石膏尾矿废水阻垢管道研发项目	156,261.94	76,580.00	52,520.00	-	86,144.16	371,506.10
一种应用于尾矿工程中高取芯率的取样装置研究	106,818.40	184,648.62	-	10,508.84	2,874.78	304,850.64
用于砷镉土壤污染修复的固化剂研究及新工艺开发	55,683.45	-	-	-	66,682.30	122,365.75
用于铬土壤污染修复的固化剂研究及新工艺开发	51,688.05	-	6,339.00	-	61,254.98	119,282.03
一种防回浆的双管旋喷钻头研究	87,851.76	73,842.61	-	-	4,894.34	166,588.71
合计	1,198,920.44	473,040.79	237,358.80	60,721.40	310,506.97	2,280,548.40
占营业收入比重						4.14%
2018 年度						
研发项目名称	职工薪酬	原材料	设备租赁	折旧费	其他	合计
软基堆载预压固结排水方法的研究	402,344.25	337,122.88	348,509.90	8,550.00	36,718.21	1,133,245.24
超深软基真空预压固结排水方法的研发	426,118.36	227,192.94	168,419.92	-	27,835.79	849,567.01
在赤泥库中辐射井自流排渗方法的研究	227,035.15	109,740.33	80,218.38	7,772.70	21,227.50	445,994.06
合计	1,055,497.76	674,056.15	597,148.20	16,322.70	85,781.50	2,428,806.31
占营业收入比重						4.18%

②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为项目是否进入现场试验阶段。项目理论和室内试验阶段为研究阶段,现场试验及后续申请专利阶段为开发阶段。

③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400,469.83	657,020.39
减：利息收入	5,807.44	1,613.34
银行手续费	7,454.40	7,647.96
汇兑损益		
合计	402,116.79	663,055.01
原因分析	<p>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公司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402,116.79 元、663,055.0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3%、1.1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其中利息支出主要系票据贴现利息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实收资本较小，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而向公司提供资金借款，因此相互间资金拆借较多。为公允反映该部分关联交易，双方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计提。</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2,252.36	-354,487.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 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321,773.35	6,539.97
合计	1,044,025.71	-347,947.0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重大投资收益总额分别为 1,044,025.71 元、-347,947.05 元。公司各期投资收益主要系处置股票及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2019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较大,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为规范公司运营, 将持有的股票均进行了处置, 导致当期金额较大。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472,316.47	-221,596.77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472,316.47	-221,596.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在有限公司阶段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司股票 2019 年上半年均已出售。公司股票账户已于 2019 年 8 月进行了注销。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02,545.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667.08	
合计	-1,633,212.33	

具体情况披露

信用减值损失系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201,106.45
合计		-1,201,106.45

具体情况披露

资产减值损失系坏账损失。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1,773.35	6,539.9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4,568.83	-576,083.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4	-11,345.6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16,339.24	-580,889.4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16,339.24	-580,889.47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 1,616,339.24 元、-580,889.47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16,339.24 元、-580,889.47 元，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8.38%、-16.55%。

公司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 1,616,339.24 元，非经常性损益包括：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股票产生的收益 1,194,568.83 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21,773.35 元、长沙市知识产权局贯标认证补助 100,000.00 元以及因税务扣款失败而产生税收滞纳金 2.94 元。公司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580,889.47 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产生的损失-576,083.79 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539.97 元及发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345.65 元。

报告期内，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偏高，主要系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因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的股票产生的损益波动影响所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对前期投资进行了处置，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将减少，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 企业日常 活动相关 的政府补 助	备注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贯标认证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销售收入	6%、9%、10%、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1.5%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税务局三方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43000017，有效期 3 年，公司

在此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泸溪县分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与泸溪县分公司分别缴纳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09]166 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规定：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加计 75% 扣除。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875.80	128,344.85
银行存款	13,479,098.87	445,520.45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
合计	13,500,974.67	574,865.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之 2018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公司股东于 2019 年 5 月货币增资 3,57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账户资金	-	1,000.00
合计	-	1,000.0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154.3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057,154.39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057,154.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9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98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2020年3月24日	1,000,000.00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2020年2月8日	900,000.00
阳谷汇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2020年1月5日	100,000.00
阳谷汇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2020年1月4日	100,000.00
合计	-	-	2,100,000.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903,996.49	100.00	2,822,235.25	5.77	46,081,761.24
合计	48,903,996.49	100.00	2,822,235.25	5.77	46,081,761.24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	-	-	-	-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58,800.00	100.00	1,219,690.00	5.03	23,039,110.00
组合小计	24,258,800.00	100.00	1,219,690.00	5.03	23,039,11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258,800.00	100.00	1,219,690.00	5.03	23,039,110.0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含1年)	41,008,196.49	83.85	1,976,595.07	4.82	39,031,601.42
1-2年 (含2年)	7,895,800.00	16.15	845,640.18	10.71	7,050,159.82
合计	48,903,996.49	100.00	2,822,235.25	5.77	46,081,761.2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含1年)	24,123,800.00	99.44	1,206,190.00	5.00	22,917,610.00
1-2年 (含2年)	135,000.00	0.56	13,500.00	10.00	121,500.00

合计	24,258,800.00	100.00	1,219,690.00	5.03	23,039,110.00
----	---------------	--------	--------------	------	---------------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038,721.27	1年以内 7,172,921.27, 1-2年 6,865,800.00	28.71
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351,357.23	1年以内	23.21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877,933.75	1年以内 8,877,933.75, 1-2年 1,000,000.00	20.20
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	无关联关系	6,137,588.00	1年以内	12.55
四川大西南正华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50,000.00	1年以内	8.28
合计	-	45,455,600.25	-	92.95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5,800.00	1年以内	41.08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0,000.00	1年以内	38.54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0,000.00	1年以内	18.10

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8,000.00	1 年 以 内 263,000.00, 1-2 年 105,000.00	1.52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00.00	1 年以内	0.26
合计	-	24,138,300.00	-	99.50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涨趋势，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4,645,196.49 元，增幅 101.59%，主要系受工程施工行业特点影响，通常在年底及项目后段收款较多，公司 2019 年新承接的固废治理项目工程尚未结算，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8,903,996.49 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4,645,196.49 元，增幅 101.59%，主要系工程项目验收决算周期较长，2019 年末完工项目应收工程款随着业务规模增长有所上涨，主要包括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山东茌平的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1#（北）赤泥库改建工程项目、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西交口的 2 号赤泥库地基处理及初期坝防渗工程项目和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位于湖北武穴的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轮镜塘磷石膏堆场项目库区工程项目。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2019 年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 80%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客户大部分为信誉良好的中大型企业事业单位，资产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小。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收入确认真实。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903,996.49 元和 24,258,800.00 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年末增长 101.59%；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03,495.96 元和 58,045,861.88 元，2019 年度较之 2018 年度下降 5.07%；二者波动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项目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应收账款则根据客户办理结算支

付款项情况确认，因此客观上存在应收账款波动与营业收入波动不一致情形。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均需待业主方核定工程量，客户收到业主方工程款后才向公司支付工程款，而以上客户对应的已完工项目的最终结算价款需经业主方聘请的外部机构对项目整体进行独立审计，以及业主内部的多部门审批流程确认完成结算后，客户方能据此与公司完成最终的结算手续。截至 2020 年 5 月底，公司报告期后前五大应收客户款回款合计 1,951.47 万元。综上，相关收入的确认及应收账款的确认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具有合理性。

（六）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269.97	100.00	465,894.59	100.00
合计	46,269.97	100.00	465,894.59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46,269.97 元、465,894.59 元，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419,624.62 元，减幅 90.07%，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工程采购款，2018 年末预付余额较高，主要系随着 2018 年公司工程项目的开展，项目采购相应增加，2018 年祥云轮镜塘磷石膏堆场项目库区工程因就近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导致预付款较多，随着该项目 2019 年完成度较高，相应采购量减少，进而预付账款余额减少。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6,055.95	99.54	1 年以内	房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	无关联关系	214.02	0.46	1 年以内	材料款

湘西自治州销售分公司					
合计	-	46,269.97	100.00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梅美勤	非关联方	300,429.40	64.48	1年以内	材料款
湖北庆城商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90.00	14.14	1年以内	材料款
张中明	非关联方	55,000.00	11.81	1年以内	劳务款
交口县鑫鑫加油站	非关联方	30,000.00	6.44	1-2年	材料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西自治州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8,575.19	1.84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459,894.59	98.71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315,300.21	682,876.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315,300.21	682,876.94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1,908.18	66,607.97					1,381,908.18	66,607.97
合计	1,381,908.18	66,607.97					1,381,908.18	66,607.97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8,817.83	100.00	35,940.89	5.00	682,876.94
组合小计	718,817.83	100.00	35,940.89	5.00	682,876.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18,817.83	100.00	35,940.89	5.00	682,876.94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含1年)	1,381,908.18	100.00	66,607.97	4.82	1,315,300.21
合计	1,381,908.18	100.00	66,607.97	4.82	1,315,300.2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含1年)	718,817.83	100.00	35,940.89	5.00	682,876.94
合计	718,817.83	100.00	35,940.89	5.00	682,876.94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252,800.00	60,384.96	1,192,415.04
备用金			
往来款	106,211.71	5,119.40	101,092.31
其他	22,896.47	1,103.61	21,792.86
合计	1,381,908.18	66,607.97	1,315,300.21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60,800.00	3,040.00	57,760.00
备用金	566,490.07	28,324.50	538,165.57
往来款	72,815.50	3,640.78	69,174.72

其他	18,712.26	935.61	17,776.65
合计	718,817.83	35,940.89	682,876.9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备用金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81,908.18 元、718,817.8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63,090.35 元，增幅 92.25%，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新增向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标赣县区大埠乡废弃稀土矿区重金属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 1,200,000.00 元保证金。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00,000.00	1 年以内	86.84
北京华建英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重庆二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89,040.00	1 年以内	6.44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0.00	1 年以内	3.6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171.71	1 年以内	1.03
长沙市西雅星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0	1 年以内	0.22
合计	-	1,356,211.71	-	98.15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罕	关联方	488,425.37	1 年以内	67.95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15.50	1年以内	10.13
武穴市凯迪隆住人集装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1年以内	8.07
张志良	非关联方	46,000.00	1年以内	6.40
晏武	非关联方	32,064.70	1年以内	4.46
合计	-	697,305.57	-	97.01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张罕		488,425.37
合计		488,425.37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工程施工	863,105.95		863,105.95
合计	863,105.95		863,105.9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3,713.77		713,713.7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工程施工			
合计	713,713.77		713,713.7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工程施工，2019年12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863,105.95元、713,713.77元。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之2018年末略有增加，2019年末存货主要为山西交口原则沟赤泥干堆场地基处理+初期坝防渗工程项目和赣县废弃物处置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工程；2018年末存货主要为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废渣集中处置电解锰渣尾矿库改造工程、湖北祥云轮镜塘磷石膏堆场项目库区工程等项目用原材料。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41,404,152.45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10,823,070.51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结算金额	51,364,117.01	
合计	863,105.95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缴税费及待抵扣进项税	86,733.01	36,162.07
理财产品		2,404,316.57
合计	86,733.01	2,440,478.6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投资置信电气（600517）、华安证券（600909）、利群股份（601366）、中宠股份（002891）等股票，累计进行股票投资金额 127.88 万元，后为规范公司运营，2019 年将持有的股票均进行了处置。报告期末，公司已将持有的股票全部处置完毕，且注销了股票账户。报告期内，公司曾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添利小微”和“添利快线”，2019 年度、2018 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5,692 万元、1,388 万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上述股票和理财产品投资系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进行投资的行为，购买股票和理财产品均为正常的投资行为，履行了当时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对前期股票投资进行了处置，注销了股票账户，2020 年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对 2019 年度股份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确认，并对公司 2020 年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好、流动性强的稳健型理财产品进行审议。公司已经注销股票账户，未进行高风险股票投资，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好、流动性较强、风险较小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90,227.40	1,431,648.44	3,072,620.56	1,949,255.28
房屋及建筑物	3,072,620.56		3,072,620.56	-
机器设备	141,818.18	127,256.64		269,074.82
运输工具	237,066.66	926,530.97		1,163,597.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722.00	377,860.83		516,582.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9,493.22	306,358.66	184,080.42	401,771.46
房屋及建筑物	157,783.22	26,297.20	184,080.42	-
机器设备	16,322.70	39,869.96		56,192.66
运输工具	77,046.72	162,403.28		239,45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340.58	77,788.22		106,128.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10,734.18	1,125,289.78	2,888,540.14	1,547,483.82
房屋及建筑物	2,914,837.34	-26,297.20	2,888,540.14	-
机器设备	125,495.48	87,386.68	-	212,882.16
运输工具	160,019.94	764,127.69	-	924,147.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0,381.42	300,072.61	-	410,454.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10,734.18	1,125,289.78	2,888,540.14	1,547,483.82
房屋及建筑物	2,914,837.34	-26,297.20	2,888,540.14	-
机器设备	125,495.48	87,386.68	-	212,882.16
运输工具	160,019.94	764,127.69	-	924,147.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0,381.42	300,072.61	-	410,454.03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14,526.22	214,094.18	138,393.00	3,590,227.40
房屋及建筑物	3,072,620.56	-	-	3,072,620.56
机器设备	-	141,818.18	-	141,818.18
运输工具	237,066.66	-	-	237,066.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4,839.00	72,276.00	138,393.00	138,72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3,472.31	159,390.51	113,369.60	279,493.22
房屋及建筑物	78,891.61	78,891.61	-	157,783.22
机器设备	-	16,322.70	-	16,322.70
运输工具	32,004.00	45,042.72	-	77,046.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576.70	19,133.48	113,369.60	28,340.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81,053.91			3,310,734.18
房屋及建筑物	2,993,728.95			2,914,837.34
机器设备	-			125,495.48
运输工具	205,062.66			160,019.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262.30			110,381.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81,053.91			3,310,734.18
房屋及建筑物	2,993,728.95			2,914,837.34
机器设备	-			125,495.48
运输工具	205,062.66			160,019.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262.30			110,381.42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1,547,483.82元和3,310,734.18元，2019年末固定资产较之2018年末减少-1,763,250.36元，降幅为-53.26%，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9年将自有位于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坤颐商务中心的房屋对外出租，固定资产-房屋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902.91		31,902.91
专利权		31,902.91		31,902.9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2.30		182.30
专利权		182.30		182.3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720.61		31,720.61
专利权		31,720.61		31,720.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专利权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720.61		31,720.61
专利权		31,720.61		31,720.61

2018年无无形资产。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钠化后的磷石膏专利	2019年度	31,902.91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255,630.89	1,633,212.33				2,888,843.22
合计	1,255,630.89	1,633,212.33				2,888,843.2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54,524.44	1,201,106.45				1,255,630.89
合计	54,524.44	1,201,106.45				1,255,630.8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6,694.66	50,836.83
合计	406,694.66	50,836.8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5,630.89	210,524.63
合计	1,255,630.89	210,524.6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482,148.56	
合计	2,482,148.56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835,945.76	
合计	2,835,945.76	

单位：元

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6,330,000.00	
合计	6,330,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因自有房屋对外出租，从固定资产转换过来，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根据情况将大部分应收票据-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公司持有票据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公司管理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公司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列报。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483,204.90	96.88	6,745,611.93	100.00
1-2年(含2年)	562,505.51	3.12		
合计	18,045,710.41	100.00	6,745,611.93	100.00

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045,710.41元、6,745,611.93元，主要为应付的材料采购款、工程款及租赁费用，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1,300,098.48元，增幅167.52%，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新执行项目增加，同时工程款项通常大部分在农历年末回收，导致公司2019年末应付款项余额增加。

4、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4,900,000.00	1年以内	27.15
新余市德顺运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租赁费	2,867,431.19	1年以内	15.89

新余市江盟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1,771,985.32	1年以内	9.82
茌平县乐平铺镇正华沙石料场	无关联关系	材料费	909,748.82	1年以内	5.04
赵以祥	无关联关系	租赁费	621,571.00	1年以内	3.45
合计	-	-	11,070,736.33	-	61.35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泸溪县楚荆工程劳务经营部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43,838.60	1年以内	19.92
泸溪县荷金租赁店	非关联方	租赁费	936,000.00	1年以内	13.88
茌平县李桂喜建材经销部	非关联方	材料费	800,000.00	1年以内	11.86
王坤	非关联方	材料费	456,576.00	1年以内	6.77
泸溪县盛拓工程经营部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99,578.80	1年以内	5.92
合计	-	-	3,935,993.40	-	58.35

5、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6,194.47	100.00	677,648.02	81.58
1-2年			153,000.00	18.42
合计	116,194.47	100.00	830,648.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款项，工程施工项

目预收款项相对较少。公司预收款项整体规模不高。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194.47 元、830,648.02 元，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714,453.55 元，减幅 86.01%，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末预收广东省连平县大尖山铅锌矿技术服务咨询款及核工业长沙工程勘察院支付的项目款所致。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泸溪县汇金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项目款	56,981.14	1 年以内	49.04
泸溪县星源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项目款	40,000.00	1 年以内	34.43
湖南白堕酒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租赁款	19,213.33	1 年以内	16.53
合计	-	-	116,194.47	-	100.00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东省连平县大尖山铅锌矿	非关联方	项目款	280,188.68	1 年以内	33.73
核工业长沙工程勘察院	非关联方	项目款	201,250.00	1 年以内	24.23
泸溪县汇金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款	90,000.00	1-2 年	10.84
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款	71,303.68	1 年以内	8.58
泸溪县汇金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款	66,037.74	1 年以内	7.95

合计	-	-	708,780.10	-	85.33
----	---	---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9,920.89	100.00	19,357,433.42	1.92
1-2年			378,273.70	98.08
合计	1,169,920.89	100.00	19,735,707.12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垫付的工程款项，车贷、中介机构服务等，账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69,920.89元、19,735,707.12元，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18,565,786.23元，减幅94.07%，主要系公司2019年增资后，资金相对充裕，减少了关联方垫款，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950,780.42	81.27	19,654,662.39	99.59
押金	21,694.00	1.85		
中介服务费	194,339.62	16.61		
代扣五险一金		-	81,044.73	0.41
应付利息	3,106.85	0.27		
合计	1,169,920.89	100.00	19,735,707.1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车贷	520,709.89	1年以内	44.51
胡恒	无关联关系	代垫款	136,952.37	1年以内	11.7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无关联关系	中介服务费	100,000.00	1年以内	8.55
宋干	无关联关系	代垫款	97,096.16	1年以内	8.30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中介服务费	94,339.62	1年以内	8.06
合计	-	-	949,098.04	-	81.13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罕	关联方	代垫款	15,025,432.00	1年以内	76.13
			378,273.70	1-2年	1.92
邓向丽	关联方	代垫款	3,108,575.56	1年以内	15.75
周剑超	关联方	代垫款	1,074,106.00	1年以内	5.44
代扣社保费用	非关联方	代扣款	81,044.73	1年以内	0.41
袁雪艳	非关联方	报销款	5,811.18	1年以内	0.03
合计	-	-	19,673,243.17	-	99.68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06.8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106.8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32,753.00	6,006,005.09	6,155,071.82	1,583,686.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7,778.44	407,778.4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32,753.00	6,413,783.53	6,562,850.26	1,583,686.2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74,867.09	9,429,107.90	8,271,221.99	1,732,753.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1,535.54	311,535.5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74,867.09	9,740,643.44	8,582,757.53	1,732,753.00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583,686.27元、1,732,753.00元，2019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比2018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49,066.73元，减幅8.60%，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较为稳定。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4,932.21	5,530,457.56	5,674,781.77	1,580,608.00
2、职工福利费		146,873.79	146,873.79	
3、社会保险费		190,440.49	190,440.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5,593.75	165,593.75	
工伤保险费		10,353.45	10,353.45	
生育保险费		14,493.29	14,493.29	
4、住房公积金		98,020.66	98,020.6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20.79	40,212.59	44,955.11	3,078.2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732,753.00	6,006,005.09	6,155,071.82	1,583,686.2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4,387.09	9,050,432.01	7,899,886.89	1,724,932.21
2、职工福利费		102,699.49	102,699.49	
3、社会保险费		145,493.17	145,493.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510.70	126,510.70	
工伤保险费		7,909.85	7,909.85	
生育保险费		11,072.62	11,072.62	
4、住房公积金		77,852.78	77,852.7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0.00	52,630.45	45,289.66	7,820.7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74,867.09	9,429,107.90	8,271,221.99	1,732,753.00

（八）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76,414.61	600,707.27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693.89	9.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12.37	14,943.79
房产税	2,994.31	42,842.56
印花税	5,946.87	1,066.90
教育费附加	40,780.83	13,726.09
其他	1,498.51	25,042.16
合计	682,041.39	698,337.83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682,041.39元、698,337.83元。2019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16,296.44元，减幅2.33%，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之2018年度略有下降，对应应交增值税减少。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1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7,5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6,945,109.30	723,339.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54,746.94	200,895.48
未分配利润	1,392,722.40	1,808,059.35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92,578.64	5,732,294.5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92,578.64	5,732,294.54

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45,992,578.64元、5,732,294.54元,2019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之2018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股东于2019年5月增资3,570万元,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1) 公司的母公司。
- (2) 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该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 (4) 对该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公司的合营公司。
- (7) 公司的联营公司。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公司或者对一个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公司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11)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2)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1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张岳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80.00	0.00
邓向丽	实际控制人、张岳安配偶	0.00	3.916

张岳安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80.00%。张岳安和邓向丽为夫妻关系,邓向丽通过湖南广有间接持有公司3.9160%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南广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0% 股东
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泸溪县分公司	公司分公司
深圳市盛荣辉电子有限公司	王继荣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湖南省九喜日化有限公司	谭毅力任职董事的企业
索菲兔儿童用品(东莞)有限公司	游海任职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继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谭薇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陈春雷	董事
李志平	董事
戴锐	监事会主席
邓金元	监事
周剑超	监事
黄丹	董事会秘书
邓向阳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张春华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舒兆刚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王继荣	王继华近亲属
谭毅力	谭薇近亲属
韩旬	李志平近亲属
张罕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成员
游海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成员
张治华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成员

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中天青鼎	0.00	2018.12.17-2021.12.17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岳安、邓向丽为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中天青鼎	636,901.36	2019.4.30-2022.4.30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游海为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中天青鼎	3,000,000.00	2019.12.24-2020.12.24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岳安、邓向丽为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岳安、邓向丽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二人以夫妻名下共有房产为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最高额本金限额 5,732,1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实际发生借款，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0.00 元。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游海为中天青鼎奔驰汽车贷款 636,901.36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岳安、邓向丽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顶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二人为公司在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顶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抵押最高额本金限额 3,00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借款 3,000,000.00 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之（八）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游海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罕	15,403,705.70		15,403,705.70	
邓向丽	3,108,575.56		3,108,575.56	
周剑超	1,074,106.00		1,074,106.00	
合计	19,586,387.26		19,586,387.26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罕	537,273.70	15,025,432.00	159,000.00	15,403,705.70
邓向丽	3,072,620.56	35,955.00	-	3,108,575.56
周剑超	-	3,974,106.00	2,900,000.00	1,074,106.00
合计	3,609,894.26	19,035,493.00	3,059,000.00	19,586,387.26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张罕		488,425.37	备用金
小计		488,425.37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备用金,其中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张罕款项备用金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的施工项目差异化较大,施工地点通常在相对偏远地区,项目通常需要就近采购,导致备用金使用较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备用金支付范围,同时明确单次备用金领用限额为5万元,其他应收款备用金明显减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邓向丽		3,108,575.56	
张罕	3,560.00	15,403,705.70	
周剑超		1,074,106.00	
戴锐		798.00	
邓向阳	15,688.60		
小计	19,248.60	19,587,185.26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使决策管理落实且更具有操作性，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下游企业复工出现延迟，对公司施工项目进度造成一定的影响，业务开拓也受到一定的限制。公司生产施工方面，大型施工项目中，湖北地区兴山县县城综合管网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劳务分包项目、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轮镜塘磷石膏渣场隧洞通风井工程项目、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轮镜塘磷石膏堆场项目库区工程项目已全部完工，其他地区的未完工项目未在疫情严重地区，已经陆续复工，整体受影响不大。若未来疫情持续发展，将进一步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共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

因股份制改造需要，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9】3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此次评估的结果为：截止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5,270.9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826.3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444.51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5,337.33 万元，增值 66.43 万元，增值率 1.26%；总负债评估价值 826.3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4,510.94 万元，增值 66.43 万元，增值率 1.4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关注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除非因存在合理及充分的理由，董事会认为不宜进行利润分配且获股东大会批准，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公司不具备分配条件，否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适度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具体的利润提取及分配比例、金额、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计划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报经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3)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并支付股东股利，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工程施工风险

工业固废治理工程项目通常施工周期相对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项目现场管理不善、技术保障不到位、施工设备到位不及时以及其他事先无法预见的不利因素，将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和信誉。同时，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存在机械伤害等施工作业风险，若施工企业没有制订完善的施工安全制度、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不能按照安全制度进行施工或现场工作人员不能正确使用施工设备，将可能出现导致施工事故的发生，造成业务中断、财产及装备损毁，从而有可能影响施工进度。上述安全风险的发生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成本费用支出或导致公司重大损失。

管理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控制服务质量。此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实行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督导并严控施工质量。此外，公司注重加强施工人员教育及现场管理，要求施工人员听从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的指令，对工程质量问题追责到人。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实现了质量控制，保障了服务的品质。

(二)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投入的不断加大和环保法律法规的日趋严格，一方面我国污染防渗隔离业务飞速发展，我国污染防渗隔离业务飞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固废治理行业，当前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不大，市场份额较为分散，整体产业化水平和市场的集中程度均较低，亦未出现“巨头垄断”、“一家独大”的局面，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加之，大的市政、能源化工、矿业等领域的环保项目的建设施工，对合作公司的技术、资金、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当前公司在施工质量、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均处于起步阶段，使得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着力培养优秀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和施工管理人员，加强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提升自身资质和技术水平保障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拓宽业务渠道，力争在激烈的竞争中走在行业前列。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两年左右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具有高素质、富有创新力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一旦核心业务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十分注重专业人才，包括设计人才、项目管理人才的培养，建立了较为科学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将通过培养优秀的企业文化，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搭建更好的合作平台吸引人才，力求将人才流失的风险降到最低。

（四）公司劳务用工的风险

由于固废治理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人员以技术、管理人才为主，公司工程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进行劳务外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工程部项目现场雇佣临时用工的劳务用工形式，存在一定的劳务用工瑕疵，但相应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合格，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亦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但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时，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补偿、法律诉讼等风险，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与临时聘用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进度不能按时完成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责任等均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以降低劳务用工风险。公司将尽量选择项目所在地有资质、有规模的企业作为劳务外包供应商，保持项目中用工人员的稳定，定期对劳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劳动技能。针对工程施工可以采用机械化的尽量采用机械化作业，精简劳务用工人数提高劳动效率。

（五）流动性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所处固废治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受行业特性影响，固废治理工程建设企业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需先行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并需垫付材料采购及人工费，因而存在施工工期较长、应收工程款根据各阶段完工进度结算等情况，工程款回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质量保证金等款项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定时间内才能收回，因此公司需要保持相应的营运资金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7.33万元、-2,963.60万元，经营性现金流表现欠佳。目前公司通过增资等方式，基本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但是，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如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能持续改善或者公司不能通过多渠道及时筹

措资金，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将实收资本由 300 万增资至 3750 万元，公司营运资金得到一定补充，同时公司通过针对性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及时进行应收款项催收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和周转效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六）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903,996.49 元、24,258,800.00 元，占各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7.28%、59.9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企业及政府单位，信誉高，支付能力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应收款项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若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损失。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应收款项跟踪机制，持续关注债务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注重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建立应收账款沟通机制，有效地防范与控制应收账款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依据财税[2009]166 号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同时自 2018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中关于取得、保持相关资质及许可应具备的条件及应符合的要求，持续规范经营，以确保其资质能够顺利续期，持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积极通过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运营管理能力，优化人才培养制度，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应对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的影响。

（八）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下游企业复工出现延迟，对公司施工项目进度造成一定的影响，业务开拓也受到一定的限制。公司生产施工方面，大型施工项目中，湖北地区工程项目已全部完工，其他地区的未完工项目未在疫情严重地区，已经陆续复工，整体受影响不大。迄今公司员工未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稳定，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疫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若未来疫情持续发展，将

进一步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管理措施：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抗击疫情的各项规定，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落实防疫举措，保证员工生命健康安全；同时积极稳步推进公司业务运营，确保公司各项目的顺利实施，完成公司经营目标，最大限度的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九）重大施工合同暂停履行风险

公司在履行与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2号赤泥库地基处理+初期坝防渗工程施工”合同期间由于客户主要生产产品氧化铝价格下跌，客户减产休整，暂停该合同项目执行，合同履行期间无纠纷。该合同总金额为4,362万元，截止2020年4月30日，合同项目完工进度为44.28%，确认收入金额1,743.28万元，剩余未履行合同预计收入金额为2,193.67万元，占报告期合同收入比重为19.39%，后续如合同终止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保持与客户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沟通，待氧化铝价格回升后，与客户继续履行合同；另一方面大力拓展市场，承接新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减少单个标的金额较大项目合同未能履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波动风险。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公司将围绕工业固废（赤泥、磷石膏、电解锰渣）治理、危废安全环保治理业务为核心，大力实施技术创新、业务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开发固废治理的新的产品和技术应用，把公司打造成固废治理领域具有强大自主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同时，借力资本市场，不断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结构，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最终成为一家能提供研发、勘测、设计、评价、施工、代建及运营管理的工业固废治理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提供商，实现跨越式发展。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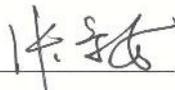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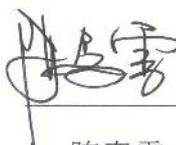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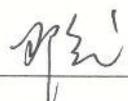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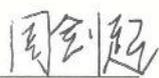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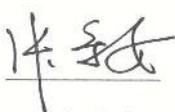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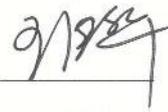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岳安	王继华	李志平	陈春雷	谭薇

全体监事（签字）：

		
戴锐	邓金元	周剑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岳安	王继华	谭薇	黄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岳安

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徐朝晖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签字）：周汐
周汐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黄莹莹 朱颖 陈琪
黄莹莹 朱颖 陈琪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康顺平



康代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哈谦平 何颖伟

资产评估师
哈谦平
43070033

资产评估师
何颖伟
43070030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钊为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